

第四章 《詩經》中的群像圖

《詩經》中不僅個人形象描繪細膩生動，就連群體形像部份，也別具用心，舉凡從內容的剪裁，事件的鋪陳，過程的描述，角色的形塑，場景的安排，氣氛的營造等，都可看出詩人的巧思。所以，本研究針對群像圖的部份，選取了四大類，一、王會諸侯圖；二、田獵圖；三、祭祀圖；四、宴飲圖。茲分成四小節來探究《詩經》如何呈現這些群像圖，以及這些群像圖在周文化中所具有的歷史文化意義。

第一節 王會諸侯圖

〈小雅·車攻〉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一章)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二章)

之子于苗，選徒踞踞。建旄設旄，搏獸于敖。(三章)

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鳥，會同有繹。(四章)

決拾既佞，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五章)

四黃既駕，兩驂不猗。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六章)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七章)

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八章)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¹據《竹書》

¹鄭玄：《毛詩鄭箋》，頁 76-77。

曾提到宣王會諸侯一事：「宣王九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狩于甫」。²而《墨子·明鬼》也提到此事：「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于圃田，車數百乘，從者數千人滿野。」³從其描述「車數百乘，從者數千人滿野」，則可看出當時會諸侯田獵時之盛況。此外，《石鼓文》第一句就是〈車攻〉的內容，由其文辭仍可看出模仿〈車攻〉的痕跡⁴，而韓愈的〈石鼓歌〉則據《石鼓文》的內容寫成，所以也曾提到這件史事⁵，由上而知《詩序》所言是可信的。

孔穎達曾云：「王者，能使諸侯朝會，是事之美者。」⁶可見王會諸侯是件美事。據《左傳》昭公四年，曾提到自夏朝至周代都會有王會諸侯之事：

夏啟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鄴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
夏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為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⁷

既然自夏朝至周代都會有會諸侯之事，但在《詩經》一書中，提到周王會諸侯一事，卻只有〈小雅·車攻〉一篇，可見周在厲王被放逐於彘之後，王會諸侯田獵之禮，廢而不行，而宣王能於積衰之後，蒐乘講武，蓄威昭德，以成中興之美⁸，自有其歷史上重大的意義，故詩人特喜而美之。方玉潤《詩經原始》則更強調此

²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卷三十三，頁 420。

³墨翟：《墨子》，卷八，頁 85-86。

⁴《石鼓文》第一鼓：「吾車既工，吾馬既同；吾車既好，吾馬既口」。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周宣王石鼓文定本》經類 200，（臺南：莊嚴出版社，1997年2月），卷上，頁 411。

⁵韓愈〈石鼓歌〉：「張生手持《石鼓文》，勸我試作〈石鼓歌〉。少陵無人謫仙死，才薄將奈石鼓何？周綱凌遲四海沸，宣王憤起揮天戈。大開明堂受朝賀，諸侯劍珮鳴相磨。蒐于岐陽騁雄俊，萬里禽獸皆遮羅。鑄功勒成告萬世，鑿石作鼓隳嵯峨。從臣才藝咸第一，揀選撰刻留山阿……。」見韓愈：《韓愈全集》，詩集卷七，頁 66-67。

⁶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647。

⁷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1437-1440。

⁸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提到：「宣王丁積衰之後，乃能蒐乘講武，蓄威昭德，以成中興之美，以復祖宗之舊，深合二公詰兵之意，故詩人喜而幸之。」（語見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頁 550。）

舉重在會諸侯，而不重在事田獵，他說：

不過藉田獵以會諸侯，修復先王舊典耳。昔周公相成王，管洛邑為東都以朝諸侯。周室既衰，久廢其禮。迨宣王始舉行古制，非假狩獵不足懾服列邦。故詩前後雖言獵事，其實歸重「會同有繹」及「展也大成」二句。⁹

但為什麼又說「非假狩獵不足懾服列邦」呢？因為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兵威若不振，則無以懾服人心，又古時國君貴族田獵都與軍事訓練有關¹⁰，所以周天子借田獵以會諸侯，是展示軍威的大好時機，以此來威懾列邦，以便顯示天子的統治地位。本小節僅就〈小雅·車攻〉一篇，以呈現周宣王會諸侯田獵畫面。

〈車攻〉一詩，全詩八章，每章四句。首章言其車子堅固，四馬強壯，且奔跑起來的速度既快又一致，要到東都會諸侯。二章則言此行的目的不僅是到甫草

⁹方玉潤：《詩經原始》 頁 797-798。

¹⁰據《周禮》卷七〈夏官·司馬〉載，古時打獵與軍訓分四季同時進行：「仲春教振旅。」這裡所說的「振旅」，指練習作戰之陣法與出入進退之動作，猶如今天所說的軍事演習。「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蒐田就是春季田獵。肆師甸祝等官立表貉祭，約束參加田獵的民眾，圍獵前先用火焚燒，將野獸驅趕出來，然後擊鼓圍獵，待火熄滅時就停止田獵，將所獵得的禽獸用來祭社。「仲夏，教芟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弊，獻禽以享禘。」「芟舍」意即就地除草而為舍，猶今天所說的野戰宿營。「夜事」，指夜間戒備防禦、夜戰等事。「苗田」即夏季田獵，「車弊」即停止驅獸之車，意即停止田獵。「禘」凡夏季祭宗廟謂之禘。「仲秋，教治兵。」「治兵」，練習作戰也。「百官載旗，各書事是與其號焉。」各級行政單位各以職事為名號，作為夜戰、防守、警戒時的辨別標誌。「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弊，致禽以祀祫。」「獮田」，即秋季田獵。「羅弊」，即收網停止田獵。「祫」，秋季田獵所獲獵物，主祭四方之神，故云「祀祫」。「仲冬，教大閱。」仲冬，舉行大檢閱。「前期，群吏戒眾庶，修戰灋，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群吏以旗物鼓鐸鑼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群吏聽誓於陣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在大檢閱的頭幾天，長官們要告戒各自的下屬，頒布作戰的規則，管理園林的官吏虞人要芟除演習和田獵地區的雜草，設立距離不同的標幟。長官們率領各部士卒和各種旗物、鼓、鐸、鑼、鏡等裝備前來報到。天亮時，拿掉豎立的旗幟，處罰遲到者，車輛士兵擺開作戰陣式，命令他們坐下，長官們站在隊伍前聽從誓戒，斬殺牲畜以示眾，告訴他們：如果不服從令，不勇敢作戰的，格殺勿論。接著就按照程序進行軍事訓練，包括進退停起坐、奔跑、推進、射箭、擊刺等等，然後擊鼓鳴鑼，命令隊伍後退到原地。「遂以狩田」，「狩田」，即冬季田獵。於是舉行冬季大規模的田獵活動。「大獸公之，小獸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者馘，車徒皆躁，徒乃弊，致禽饁獸於郊。入，獻禽以享烝。」捕獲的大獸要交公，捕得的小禽可歸己。凡是捕獲的禽獸都要將它的左耳割下來作為計算成績的憑據。到了田獵地區的盡頭，鼓聲大作，車輛兵員及步卒們大聲歡呼，於是傳令所有士兵停止狩獵，將所獲獵物獻祭郊外四方之神，回到國城中又以所獲獵物祭享宗廟。由上述《周禮》所載可知，田獵分四季：蒐田（春蒐）、苗田（夏苗）、獮田（秋獮）、狩田（冬狩）。田獵的同時也就是軍事訓練和演習的時候，兩者是密不可分的。（語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卷二十八，頁 442-448。）

會諸侯還兼行田獵。¹¹三章言出征前之準備，從整飭士卒，集合、整隊、點名、報數，到建旄設旒。¹²四章言四方諸侯駕著高大壯碩之馬而來。既朝見於王，則服赤芾金舄之盛飾¹³，與王行會同之禮者。五章言射獵前的準備工作。六章言田獵之情形。七章言軍紀嚴明，又君遇下有恩。末章則以「展矣大成」讚美君子作結。依次寫來有條不紊，畫面生動。

全詩由會諸侯前的準備活動描繪起，宣王準備率領著大隊的車馬，軍容整齊、浩浩蕩蕩地要到東都會諸侯。因此，行前的準備可不能馬虎，從要求車子的堅固、精選高壯的馬匹，到訓練嫻熟，使得馬兒們奔跑起來的步伐既快又一致。有了堅固的車子以及訓練嫻熟、高壯的馬還不夠，因為宣王十分重視此次會諸侯之事，所以，接下來就是精挑細選出一支精銳的部隊，從整飭士卒，集合、整隊、點名、報數，行軍時豎著畫有龜蛇圖案的王旗，士兵們個個表現出精神抖擻、慷慨激昂，雄壯威武地要到敖山狩獵去。

前來會同的諸侯們也有備而來：乘著高壯的馬兒，穿著紅色蔽膝、鑲著金色線條的紅色鞋子，一副盛大又合禮的打扮，絡繹不絕地前來舉行會同之禮，場面盛大，禮儀隆重。在狩獵之前，先將象骨做的「決」，套於右大指，以利鉤弦；

¹¹ 《毛傳》：「甫，大也。田者大艾草以爲防，或舍其中。」《鄭箋》則云：「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孔疏》：「毛以爲，宣王言我田獵之車既善好，四牡之馬又甚盛大，東都之界有廣大之草，可以就而田獵焉。當爲我駕此車馬，我將乘之而往，狩獵於彼。言既會諸侯，又與田也。鄭唯以『東有甫草』爲『圃田之草』爲異耳。」孔穎達明白指出《毛傳》與《鄭箋》之不同處，《毛傳》訓「甫」爲「大」，《鄭箋》則以爲「甫草者，甫田之草也。」故孔氏於下章又云：「『搏獸于敖』，敖，地名，則甫草亦是地名，不宜爲大，故易之爲圃田之草。且東都之地，自有圃田，故引《爾雅》以證之。『鄭有圃田』，〈釋地〉文也。郭璞曰：『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職方〉曰：『河南曰豫州，其澤藪曰圃田。』宣王之時，未有鄭國，圃田在東都畿內，故宣王得往田焉。」由上述孔氏舉證得知：甫草是地名，在今河南一帶，又圃田在東都畿內，宣王可以前往田獵，而甫草亦非《鄭箋》以爲鄭國之甫田，因當宣王之世，並無鄭國。（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77。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649-651。）

¹² 《周禮·春官·宗伯》：「龜蛇爲旄」，是一種畫有龜蛇圖案的大旗，是王旗的一種。（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卷二十七，頁 420。）

¹³ 「赤芾金舄」，《毛傳》：「諸侯赤芾金舄，舄，達屨也。」《鄭箋》云：「金舄，黃朱色也。」《孔疏》：「言『諸侯赤芾』，對天子當朱芾也。言『金舄，達屨』者，〈天官·屨人〉注云：『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此云金舄者，即禮之赤舄也。故《箋》云：『金舄，黃朱色』。加金爲飾，故謂之金舄。白舄、黑舄，猶有在其上者，爲尊未達。其赤舄則所尊莫是過，故云『達屨』，言是屨之最上達者也。此舄也，而曰屨，屨，通名。以舄是祭服，尊卑異之耳，故屨人兼掌屨舄，是屨爲通名也。」由上述所言可知：「金舄」，是一種加了金色爲飾的紅色鞋子，是屨中之最上達者。（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77。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652。）

將皮做的袖套「拾」，套於左臂，以保護手臂，並將弓矢的強弱輕重調配得宜，做好射獵前的準備工作，以便獵事能進行順利。而在射獵的進行當中，諸侯們展現合禮又和諧的表現，不得利者為得利者積禽，呈現一片和樂融融的氣氛。射獵時，駕御的技術良好，使馬兒們能在掌控之中，不會偏離方向，而馬兒們彼此間也配合有序、步伐合度，足見平時訓練之嫻熟。射獵的技術快又準，幾乎箭不虛發，無堅不摧，即使是再兇猛的猛獸，無不應弦而倒，所獲獵物之多自不待言。射獵完，仍維持良好的軍紀，只聽見蕭蕭的風聲中傳來陣陣的馬鳴聲，以及一片隨風招展的旗海飄揚著，呈現一派肅穆的氣象。車上車下的士兵們仍保持著警戒，所獲的獵物很多，充滿了整個君庖。¹⁴這次會諸侯的射獵活動，既展示了軍威，使諸侯們不敢造次，又施與了君恩給諸侯，算是成功地完成了會諸侯這件大事。

第二節 田獵圖

有關《詩經》的田獵詩，張西堂《詩經六論》中認定的田獵詩有〈周南·兔置〉、〈召南·騶虞〉、〈鄭風·叔于田〉、〈大叔于田〉、〈齊風·盧令〉、〈還〉等六篇¹⁵；盧紹芬《詩經中古代生活的反映》認為有：〈周南·兔置〉、〈召南·騶虞〉、〈鄭風·叔于田〉、〈大叔于田〉、〈齊風·盧令〉、〈還〉、〈小雅·車攻〉及〈吉日〉等八篇¹⁶；殷光熹於〈詩經中的田獵詩〉則認為有：〈周南·兔置〉、〈召南·騶虞〉、〈鄭風·叔于田〉、〈大叔于田〉、〈齊風·盧令〉、〈還〉、〈秦風·駟鐵〉、〈小雅·

¹⁴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毛傳》：「言不謹譁也。」《孔疏》：「言王之田獵，非直射良御善，又軍旅齊肅，唯聞蕭蕭然馬鳴之聲，見悠悠然旆旌之狀，無敢有謹譁者。」詩句所描寫的雖然是只聽到馬兒的鳴叫聲，看到旌旗飄揚的樣子，但其實暗指下句的「徒御不驚」及下章的「有聞無聲」，因為軍紀嚴明，沒有任何的喧嘩聲，所以只聽到馬兒的鳴叫聲。「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毛傳》：「徒，輦也。御，御馬也。不驚，驚也。不盈，盈也。」《孔疏》：「徒行挽輦者，與車上御馬者，豈不驚戒乎？言以相警戒也。君之大庖，所獲之禽不充滿乎？言充滿也。」詩句所述，是指雖然射獵已經結束，但軍士們仍然保持著高度的警戒；所獲的獵物很多，充滿了整個君庖。（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77。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654。）

¹⁵ 張西堂：《詩經六論》，（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 9 月），頁 20。

¹⁶ 盧紹芬：《詩經中古代生活的反映》，（香港：珠海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6 月）頁 38-43。

車攻》及《吉日》等九篇¹⁷；在本研究中，將《召南·騶虞》、《鄭風·叔于田》、《大叔于田》、《齊風·盧令》、《還》歸為典型獵者人物形象，至於《小雅·車攻》，在前一小節中即談到，是屬於王會諸侯而田獵的詩篇，詩中完全以會諸侯為主軸，田獵是次要的活動，故將其歸為王會諸侯圖。【參見附表四】另外，洪湛侯於《詩經學史》中也談到：「《詩經》中的田獵詩所寫，既有個別獵手的打獵活動，更有國君貴族大規模狩獵場面，一般說來，《國風》中的田獵詩，多屬於前者；《小雅》中的田獵詩則屬於後者。」¹⁸洪氏所言，大體是不錯的，然而《秦風·駟鐵》雖是《國風》詩篇，卻也屬國君貴族大規模狩獵場面的那一類，而《小雅·車攻》雖有田獵的活動，但整首詩則是強調王會諸侯為主，故本小節所探討的《詩經》中人物群象的田獵圖則以《秦風·駟鐵》、《小雅·吉日》為主，並兼比較《小雅·車攻》、《吉日》二詩，因為《吉日》與《車攻》都曾描寫周宣王親自舉行的田獵活動，但是這兩首詩在描述田獵的目的、內容、氣氛和語言特色等方面卻有顯著的差異¹⁹，故分析比較此二詩所呈現畫面之不同。

一、《秦風·駟鐵》

駟鐵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一章）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二章）

遊于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獫狁驕。（三章）

《詩序》：「《駟鐵》，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²⁰《孔疏》：「作《駟鐵》詩者，美襄公也。秦自非子以來，世為附庸，未得王命。今襄公始受王命為諸侯，有遊田狩獵之事，園囿之樂焉，故美之也。」²¹《詩序》、《孔

¹⁷殷光熹：《詩經中的田獵詩》，頁 127。

¹⁸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9 月），頁 668。

¹⁹陳奐：《詩毛氏傳疏》：「昭三年《左傳》：『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產乃具田備。』案此《吉日》為出田之證。《車攻》會諸侯而遂田獵，《吉日》則專美宣王田也。一在東都，一在西周。」陳氏所言大略說明了宣王兩次田獵的目的、意義、及其地點之不同處。（語見陳奐：《詩毛氏傳疏》，頁 465。）

²⁰鄭玄：《毛詩鄭箋》，頁 51。

²¹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411。

疏》都認為〈駟驥〉是因為秦襄公始受王命為諸侯，而有遊田狩獵之事，園囿之樂，故〈駟驥〉是一篇美秦襄公田狩之詩。但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據《史記》所載，以為：

按《史記》：「秦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乃卜居之。」此詩當即是文公東獵之事，居西垂而東獵，其亦有略地岐豐之意乎！又按文公三年即平王之九年。……，秦文公東獵而外，其他君田狩之事，史皆無所見，則此詩之當屬文而不屬襄明矣。²²

何氏認為《史記》中僅記文公東獵之事，其他君無所見，故認定〈駟驥〉一詩當屬文公而非指襄公。但陳子展則引馬敘倫《石鼓文為秦文公時物考》（《北平圖書館刊》七卷二號）說：「《吳人石》中之中囿孔□，即〈秦風·駟驥〉詩之北園，在汧，汧源乃秦襄公故鄉。」²³所以，陳子展認為此為秦襄公詩亦無不可。陳氏又據郭沫若《古刻彙考序》說：「閱〈秦風·詩序〉，言〈駟驥〉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則是與《石鼓文》乃同時之作。詩云：『遊於北園，四馬既閑』，蓋即西時之後苑矣。」²⁴皆可作為〈駟驥〉乃秦襄公時詩之證。陳子展並以爲〈秦風〉無美莊公、文公詩。《詩序》：〈車鄰〉美秦仲，〈駟驥〉、〈小戎〉都是美襄公。²⁵是以，〈駟驥〉一詩，應是一首描寫秦襄公田獵的詩。因為秦襄公能夠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正意味著秦襄公政治身分的轉變—由附庸成為諸侯²⁶，此詩的重大意義即在此，故詩人美之。而《史記》所言：「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當是一種準軍事行動的田獵，因為下文接著提到：「四年，至汧渭之會。」故若為準軍事行動的田獵，則與〈駟驥〉中的語言、內容明顯不符。因

²²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上），頁 607-608。

²³陳子展：《詩三百解題》，頁 461。

²⁴陳子展：《詩三百解題》，頁 461。

²⁵陳子展：《詩三百解題》，頁 462。

²⁶孔穎達《毛詩正義》：「諸侯之君，乃得順時遊田，治兵習武，取禽祭廟。附庸未成諸侯，其禮則闕。故今襄公始命為諸侯，乃得有此田狩之事，故云『始命』也。」由上述可知：只有諸侯才享有「順時遊田，治兵習武，取禽祭廟」這樣的禮儀，至於附庸的身分則是沒有的。（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411。）

此，此詩當屬襄公而不屬文公。

〈駟驥〉全詩共三章，先寫出獵、射獵到獵後²⁷，井然有序：第一章寫出獵，言馬之精良，御之良善，襄公與親信隨從一起出獵。²⁸第二章寫射獵，言虞人驅獸²⁹，獸之碩大，公之善射也。第三章寫獵後，田事既畢，四馬徐行，輕車鳴鸞，田犬休息。³⁰

所以，全詩所呈現出的畫面是：一開始即全力描摹諸侯所屬的車馬之盛，出獵時乘著精良的車馬，並且由御術嫻熟的親信隨從為其執掌繮繩，駕車時表現一副自信滿滿、與有榮焉的樣子，更突顯出秦襄公身分的尊貴非凡。第一個畫面不僅描寫出獵的情景，還交代了其中的主要人物。至於秦襄公車馬之盛，隨從之多，以及弓弩之強，作者雖未大肆著墨，但卻可藉由想像得知。第二個畫面立刻轉到了獵場，虞人把養得肥肥壯壯的禽獸驅趕出來讓秦襄公射殺，襄公隨即射向禽獸的左邊，箭一發就中，大有收穫。³¹此畫面所表現不僅是襄公射技之高超，最主要是呈現襄公貴為諸侯，意氣風發的一面。第三個畫面則寫獵後，秦襄公的興致轉為遊覽觀賞，馬兒載著他和親信隨從們從容不迫地來到北園，只聽到鸞鈴作響，只見兩隻田犬居然趴在車上。田犬能夠得到這樣的待遇，應是獵後大有收穫，

²⁷ 《孔疏》：「田狩之事，三章皆是也……。獵則就於囿中，上二章囿中事也。調習則在園中，下章園中事也。」（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411。）孔氏以為此詩「倒本」，末章才言未獵之前，調習車馬之事。然觀《詩》言獵事，皆順次言之，未有於末章倒言獵前之事者。（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頁 343。）

²⁸ 《詩》：「公之媚子」，《毛傳》：「能以道媚於上下者。」《箋》云：「媚於上下，謂使君臣和合也。……，言襄公親賢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51。）呂東萊則曰：「公之媚子，不必如媚于天子，媚于國人者也，此詩稱其始為諸侯，未必能用賢，但人君之奉稍備云耳。」（語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二，頁 510。）呂氏不贊成親賢之說，但似乎也未解釋清楚「媚子」之意。朱熹：「媚子，所親愛之人。」（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59。）以今語解之則是：「親信隨從」也，似較貼切詩義。

²⁹ 《詩》：「奉時辰牡，辰牡孔碩」，《箋》云：「奉是時牡者，謂虞人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51。）然而孔穎達據《周禮·地官》則認為：「田獵是虞人所掌，必是虞人驅禽，故知奉是時牡，謂虞人也。……，獸人獻時節之獸以供膳，故虞人亦驅時節之獸以待射。虞人無奉獸之文。」（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412-413。）當以孔氏所言為是。

³⁰ 朱熹：「田事已舉，故遊于北園，……，以車載犬，蓋以休其足力也，韓愈畫記有騎擁田犬者，亦此類。」（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59。）

³¹ 孔穎達曰：「自左膘而射之，達過於右肩隅，為上殺，以其貫心死疾，肉最潔美，故以為乾豆也。」（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655。）從左邊射之，指傷其左體，從而保持右體的完整，這除了與古代祭祀禮儀有關外，也表示能練到這樣的射箭技法並不容易，所以《詩》於「公曰左之」之後，接著說「舍拔則獲」，表現他射技的精準、高超。

由對田犬的描寫，可以想像主人得意興奮之情。第三個畫面所描寫的重點不在秦襄公身上，反將鏡頭落在四馬從容徐行的樣子、傳來陣陣轎車上鸞鑣作響的聲音，以及田犬被載，一副悠閒享受的樣子，作者以這樣的畫面結束，其實是在暗示秦襄公此次田獵的成功，以及彰顯襄公之德。全詩由上到下的喜樂之情表露無遺³²，包括安排親信隨從的同行、虞人驅趕肥壯的禽獸給襄公射殺、襄公射技精準的表現以及獵後人、馬、犬悠閒遊園的畫面，字裡行間洋溢著歡愉的氣氛，以及發自內心的喜悅，其所欲呈現的即是秦襄公由附庸的身分轉為諸侯的那份殊榮，所以，詩人藉由田狩之事，園囿之樂以美之也。詩三章，將秦襄公一次狩獵的全部過程寫得十分生動而簡潔。足見此篇作者善於剪裁，能夠截取狩獵中最具典型性的情節，就像一名優秀的攝影師兼剪接師，他不僅攝下了秦襄公一次狩獵的三個精采場景，從頭到尾完全沒有冷場，而且巧妙地聯成一體，一氣呵成。

二、〈小雅·吉日〉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羣醜。(一章)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麇鹿麇麇。漆沮之從，天子之所。(二章)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羣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三章)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四章)

《詩序》：「〈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³³

《孔疏》：「作〈吉日〉詩者，美宣王田獵也。以宣王能慎於微事，又以恩意接及

³² 方玉潤：「今秦始有田狩事，其與民同樂可知也，即民之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者，亦可知也。」（語見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593。）

³³ 鄭玄：《毛詩鄭箋》，頁 77。

群下，王之田獵能如是，則羣下無不自盡誠心以奉事其君上焉。由王如此，故美之也。慎微，即首章上二句是也。接下，卒章下二句是也。四章皆論田獵，言田足以摠之。特述此慎微接下二事者，以天子之務，一日萬機，尚留意於馬祖之神，爲之祈禱，能謹慎於微細也。人君游田，或意在適樂，今王求禽獸，唯以給賓，是恩隆於羣下也。二者，人君之美事，故特言之也。」³⁴由上述可知，〈吉日〉是一首讚美周宣王田獵的詩句，美其能於日理萬機之餘，尚能慎於祭馬祖之微事，又能恩意接及羣下，故此詩除了描寫周宣王田獵宴賓，是屬娛樂消遣性質之外，還藉此詩來體現周天子的「恩隆于臣下」。

〈吉日〉敘述周宣王從戊辰日祭祀馬祖、庚午日出獵到田獵後宴群臣的一個過程。所寫是春季田獵，是按照天子田獵禮儀程序進行的：首先是吉日選擇³⁵；再則是對馬神的祭祀³⁶；三是挑選強壯的馬匹³⁷；四則強調獵車堅好³⁸；五則特寫田獵場所及獸群；六是描述弓矢技巧；七是獵獲物後之君臣宴樂。

所以，〈吉日〉一詩所呈現的田獵畫面是：出獵前，先由卜巫擇定吉祥的戊辰日，祭拜馬祖神。然後卜巫再擇定吉祥的庚午日，亦即戊辰日的第三天出獵，顯示周宣王對於此次的田獵非常慎重。之後整治車馬，校人須根據群馬的毛色、體形大小、力量強弱進行分類編隊³⁹，並精選隨從周宣王的車馬，做好行前的準

³⁴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656。

³⁵《禮記·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語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三，頁 59。）而屈萬里《詩經詮釋》則更進一步解釋：「凡天干之奇數爲剛日，偶數爲柔日；戊，剛日也。《禮》云：『外事以剛日』，田獵外事也。」（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325。）所以，田獵祭馬祖所挑選的吉日是屬剛日的戊辰日，而田獵時的吉日也是屬剛日的庚午日。

³⁶據《周禮·夏官·校人》載：「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語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卷三十三，頁 495。）可知祭馬祖是在春季，因爲田獵要用馬力，所以祭馬祖以求馬兒強健，如此才能驅逐禽獸而助田獵。

³⁷據《周禮·夏官·校人》載：「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凡屬軍事活動（包括田獵）的事，挑選毛色同類、能力相當的馬頒發之。也就是說，校人須根據群馬的毛色、體形大小、力量強弱進行分類編隊，並精選天子和隨從的車馬，也就是詩中第二章所說的「既差我馬」。（語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卷三十三，頁 496。）

³⁸據《周禮·夏官·校人》載：「田獵，則帥驅逆之車。」田獵時，有專門驅趕禽獸與逆止其出圍之車馬。（語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卷三十三，頁 496。）

³⁹朝廷下設專門管理馬的官兵：「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所謂「一物」，即同類之意，指馬的毛色、形態、能力相同等。「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毛馬」，指毛色相同的馬。「頒」，頒發，發給。（語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卷三十三，頁 494-495。）

備工作。接著就準備登上大土坡，來享受追逐獸群飛快奔跑的樂趣。虞人駕著驅逆之車，將獸群從大土坡、漆沮之水邊一路趕到到周宣王準備打獵的地方⁴⁰，而獸群們有的跑、有的走，三五成群，非常壯觀。虞人們爲了討周宣王歡心，於是率兵卒驅趕野獸於包圍圈內，以便周宣王射殺。周宣王展現了他高超的射技，一箭就射中了小豬，就連大野牛也難逃他的箭下，身手十分矯健，整個射獵的過程相當順利，大有斬獲。射獵結束後，將獵物烹成佳肴，並準備好甜酒宴請群臣。整個田獵活動洋溢著輕快的氣氛，上下一派和諧，呈現一幅君臣田獵後共飲共樂圖。

〈吉日〉與〈車攻〉都是寫周宣王親自舉行的田獵活動，但是這兩首詩在描述田獵的目的、內容、氣氛和語言特色等方面卻有顯著的差異。所以，方玉潤斬釘截鐵地表示〈車攻〉、〈吉日〉田獵目的之不同處：「此宣王獵于西都之詩，不過畿內歲時舉行之典，與〈車攻〉之復古制大不相侔。」⁴¹〈車攻〉寫的是爲了復先王之舊典，而會同諸侯並舉行田獵活動，時間是夏季，地點是在離鎬京較遠的東都雒邑附近的甫草和敖山，有長途的行軍過程，這時軍隊的紀律嚴明與否很重要，故要能表現出王者之師的氣象來，才能威震列邦，因爲沿途要經過若干諸侯的境土，狩獵時有許多諸侯的部隊也會參加，整個過程中存在著威脅與危險，隨時隨地都有突發狀況的可能性，所以，必須保持高度的警戒。因此，在〈車攻〉詩中十分重視天子威嚴的呈現，但詩人並不直接描寫周宣王，而是藉由王者之師的軍容整肅、聲勢浩大，以及高度戒備的行軍活動來表現，著重寫其軍威、軍容、軍紀、行軍等場面，至於有關射獵的內容卻成了次要的部份，所以，只有概括敘述射獵前的準備活動—「決拾既俟，弓矢既調」，射獵時的相互合作—「射夫既同，助我舉柴」，以及表現射技的高超、身手不凡—「不失其矢，舍矢如破」，至於獸群的部份並無著墨。而〈吉日〉所寫則是周宣王一次常規性的歲典，是一種帶有娛樂性質的田獵活動，所以整個氣氛的鋪排、人物活動的描寫，都是圍繞著

⁴⁰ 《孔疏》：「上言乘車升大阜，下言獸在中原，此云驅之漆沮，皆見獸之所在驅逐之事以相發明也。」（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657。）

⁴¹ 方玉潤：《詩經原始》 頁 803。

周宣王，並以田獵爲主。而田獵活動舉行的時間是在春季，地點是在西京王畿以內的渭北原野，詩裡有描寫趕獸羣的場面，場面十分盛大。但因爲周宣王是這個活動的主角，所以，不管是描寫獸群，或是虞人趕群獸的畫面，都是爲了討周宣王的歡心，以供其射殺，詩中並以「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豸，殪此大兕」，特寫周宣王高超的射技及勇猛的射獵畫面，最後則「以御賓客，且以酌醴」，將其所獵之物宴飲群臣，詩中洋溢著輕快的氣氛，呈現一幅君臣田獵後共飲共樂圖，與〈車攻〉一詩中嚴肅的氣氛、莊重雍容的畫面，截然不同。《呂氏家塾讀詩記》中說：「〈車攻〉、〈吉日〉，皆以蒐狩爲言，何也？蓋蒐狩之禮，所以見王賦之復焉；所以見軍實之盛焉；所以見師律之嚴焉；所以見上下之情焉；所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觀諸此足矣。」⁴²因爲〈車攻〉、〈吉日〉二詩皆有田獵活動，但二者所欲呈現之思想意義卻是不同，所謂「王賦之復、軍實之盛、師律之嚴」，可於〈車攻〉一詩中見之，而「上下之情、綜理之周」，則於〈吉日〉詩中顯現無遺，故呂氏之言，可謂深中肯綮。

第三節 祭祀圖

《詩經》中的祭祀詩，絕大部分集中在〈周頌〉裡面。西周的貴族統治者，爲了求福祿、敬祖宗，他們經常進行大規模的祭祀，創作很多頌歌，配合各類音樂舞蹈，在各種祭祀儀式中，進行演奏。⁴³但根據簡怡美《詩經三頌與楚辭九歌比較研究》中的研究：「三〈頌〉爲祭祀歌辭，所記錄者或爲讚頌之辭，或爲熱舞盛況，或稱祭品之美，或言佈置之景，並無祭祀過程。」⁴⁴又李山於《詩經的文化精神》一書中也提到：「〈頌〉爲祭祀獻歌，〈雅〉爲對祭祀活動的描繪。」⁴⁵是故，本小節有關《詩經》中的祭祀群像圖，即以〈小雅〉中的〈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爲主，此四詩中，或祭祀祖先，或祭田祖或祭土地神、

⁴²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九，頁 504。

⁴³洪湛侯：《詩經學史》，頁 657。

⁴⁴簡怡美：《詩經三頌與楚辭九歌比較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 144。

⁴⁵李山：《詩經的文化精神》，頁 52。

四方之神，對祭祀活動的描繪細緻、具體生動。是以，以此四詩，觀其如何呈現祭祀時的群像圖。

一、〈小雅·楚茨〉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一章)

濟濟跄跄，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二章)

執爨蹠蹠，為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醕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三章)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勅。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四章)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五章)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六章)

《詩序》：「〈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⁴⁶《孔疏》進一步解釋：「作〈楚茨〉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政教既煩，賦斂又重，下民供上，廢闕營農，故使田萊多荒，而民皆饑饉。天又降喪病之疫，民盡皆棄業，流散而逃亡。祭祀又不為神所歆饗，不與之福。故當時君子，思古之明王，而作此詩。意言古之明王，能政簡斂輕，田疇墾闢，年有豐穰，時無災厲，下民則安土樂業，祭祀則鬼神歆饗。以明今不然，故刺之。」⁴⁷《詩序》和《孔疏》皆認為〈楚茨〉是君子思古之明王，故作此詩刺幽王。而方玉潤則認為《序》因無辭，而創思古之論，方氏曰：「〈楚茨〉六章，

⁴⁶鄭玄：《毛詩鄭箋》，頁 99。

⁴⁷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809。

章十二句，自此篇至〈大田〉四詩，辭氣典重，禮儀明備，非盛世明王不足以語此，故序無辭以說之，不得不創為傷今思古之論，然詩實無一語傷今，顧安得謂之思古耶？」⁴⁸余培林則駁《序》思古之意，而認為：「『楚楚者茨，言抽其棘。』此作者親見之景也。『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我孔熯矣，式禮莫愆。』此作者親歷之事也。豈是『思古』之詞？」⁴⁹

再者，何楷則直言此非衰世之詩，何氏曰：「今觀此詩與〈信南山〉等，始終皆稱美豐登祭祀之盛，無一毫幾微不滿之意，其非衰世之詩甚明。」⁵⁰而呂東萊則認為德盛政修之時才能達到〈楚茨〉一詩所言之內容，呂氏云：「〈楚茨〉極言祭祀。所以事神受福之節，至詳至備，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觀其威儀之盛，物品之豐，所以交神明，逮群下，至于受福無疆者，非德盛政修何以致之。」⁵¹亦如姚際恆所言：「〈楚茨〉此唯泥『自昔何為』一句耳。不知此句正喚起下『黍稷』句，以見黍稷之所由來也。其餘皆詳敘祭祀，自始至終，極其繁盛，無一字刺意。」⁵²是以，綜上所述，並觀〈楚茨〉一詩所呈現是人和年豐之狀，應是盛世明王之詩，而非幽王之詩，且詩中並無任何刺意，〈楚茨〉一詩，當是農事既成，王者祭宗廟之詩。

〈楚茨〉一詩六章，其所表現王者祭宗廟，層次井然，周詳備至。首章先言農事，再言豐收後以為酒食，以享祭祀。⁵³二章寫祭祀前的準備活動。三章則寫祭祀禮儀。四章寫祝官致神意以告主人。五章寫禮畢送尸後而燕私。⁵⁴末章則寫與同姓宗族之宴饗。

⁴⁸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30-931。

⁴⁹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31。

⁵⁰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中，頁 463。

⁵¹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二，頁 560。

⁵²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29-230。

⁵³王質：《詩總聞》：「大凡詩人言祭祀，必以農事起辭，言農事，必以祭祀續辭，言農事祭祀，必以福祿結辭，三者未有闕一者也。」（語見王質：《詩總聞》，卷十三，頁 254。）〈楚茨〉一詩，亦符合此一規律。

⁵⁴〈楚茨〉整個祭祀的過程以「尸」為重心，因為「尸」是先祖所憑依，稱為「神保」。首先，由祖先化身的「尸」接受享獻、酬、酢等過程，而後，「皇尸」通過「工祝」的傳話來表達賜福之意，最後以鐘鼓之樂來送「尸」，神保回歸上帝左右。祭禮之後，就是燕禮。（語見張樹國：《樂舞與儀式—宗教倫理與中國上古祭歌型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 186-187。）

周代統治者對祖先極其崇拜，經常要舉行隆重的祭祖典禮⁵⁵，這在當時是一項重大的活動，而〈楚茨〉是一首周王祭宗廟的詩，其所呈現的畫面是依祭祀前、祭祀中、祭祀後，三個先後時間為線索，並隨著時間而轉換不同的空間，而開展與祭祀有關的事件描述。首先第一個畫面是在農事上，為了使所種的黍稷能夠生長茂盛，就必須非常辛苦地去除影響作物生長的蒺藜，如此，農作的收成才會良好，而有了成千成萬的穀倉收穫之後，就準備好酒食來祭祀祖先⁵⁶，先迎尸安坐，並勸其食用食物。⁵⁷以求大福。

緊接著開始一連串祭祀前的準備活動。大夫們儀容之盛、趨進有節地參與祭祀⁵⁸，先將牛羊洗滌乾淨，準備祭祀。⁵⁹ 有的解剝其皮，有的將其煮熟，有的將牲體放在裝祭品的器皿中進獻出來。這時祝則於門內祭祀，祭祀之禮非常完備，祖先們高興地來享用。主祭者有福了，神報孝孫以大福，孝孫享大福則能使國祚更長久。

主持廚事的人，態度非常敬慎，動作非常敏捷⁶⁰，俎中之牲體甚大，有的用燒肉的方式⁶¹，有的則以物貫肉舉於火上烤⁶²，主婦們態度非常謹慎⁶³，為了助祭的人，準備了很多盛放在豆中的殽類，賓主相互敬酒⁶⁴，禮儀都合法度，賓主盡

⁵⁵《禮記·王制》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語見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十二，頁 242。）

⁵⁶劉曄原·鄭惠堅《中國古代祭祀》：「祭祀供品豐盛充足，代表百姓豐衣足食，和睦安定，代表了國君治國的功德，這樣神靈才會降福，否則便是虛報和欺騙。國君只有同時得到百姓的擁戴和神靈的福佑才會安享其國，福壽康寧。」（語見劉曄原·鄭惠堅：《中國古代祭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9月，頁 203-204。）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楚茨〉一詩的篇目在祭祀，而詩的一開頭卻是談農事的原因。故王質：《詩總聞》也說：「大凡詩人言祭祀，必以農事起辭，言農事，必以祭祀續辭，言農事祭祀，必以福祿結辭，三者未有關一者也。」（語見王質：《詩總聞》，卷十三，頁 254。）〈楚茨〉一詩，亦符合此一規律。

⁵⁷《孔疏》：「迎尸使處神坐而食，於時拜以安之，是安也。為其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是侑也。」（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812。）

⁵⁸余培林《詩經正詁》：「《詩》凡言『濟濟』，皆盛多之貌。此言大夫儀容之盛也。凡言『蹻蹻』，皆趨進之貌。此言大夫趨進有節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25。）

⁵⁹鄭玄《毛詩鄭箋》：「冬祭曰烝，秋祭曰嘗。」《孔疏》：「據四時則嘗先於烝，經先烝後嘗，便文耳。」但屈萬里及余培林皆認為此泛指祭祀。（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99。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814。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04。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26。）

⁶⁰朱守亮《詩經評釋》：「蹻蹻，敬慎敏捷之狀。」（語見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24。）

⁶¹余培林《詩經正詁》：「《箋》：『燔肉也。』即燒肉。」（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27。）

⁶²朱守亮《詩經評釋》：「炙，以物貫肉舉於火上以烤之也。」（語見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24。）

⁶³《毛傳》：「莫莫，言清靜而敬至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99。）

⁶⁴朱守亮《詩經評釋》：「醕，同酬，導飲也，始由主人酌賓為獻，賓既酢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

歡，祖先神降臨，報以大福，報以萬壽。⁶⁵

主祭者祭祀時的態度非常敬謹，所有的儀式皆依禮而行不敢有誤。祝官將神意傳達給主祭者⁶⁶，將賜福給主祭者，因為芬芳的享祀物品，讓祖先神很喜歡⁶⁷，所以要給予主祭者百福，因為祭祀的行為合於法度，所以，神會按照主祭者祈求的期望，使其實現。祭祀時的禮容既齋敬又敏疾不怠慢⁶⁸，祭品之陳列既嚴正又整齊，神將賜主祭者福祿萬萬年。

祭祀完畢後，準備鐘鼓以送尸，主祭之孝孫往堂下西面之位⁶⁹，祝官傳達神意告訴主祭者，神很滿意地吃飽喝醉了，尸則起而離開所受祭之位，接著鳴鐘鼓送尸，祖先神靈回去了。所有家臣主婦爲了表達敬意，迅速地撤去祭品⁷⁰，所有的同姓宗族齊聚準備私宴。⁷¹

此時，原本祭時之樂皆入奏於寢⁷²，準備私宴的開始。所有的菜餚都呈上，同姓宗族們無人嗟怨，都一起歡樂來慶祝。吃飽了喝醉了，大大小小、老老少少都頭拜至地表示：「祖先神對於這次祭祀很滿意、很喜歡，一定會使主祭者長壽⁷³，而您的祭祀既順於禮，物又得其時，就因爲您做到了這樣，才能得到神的賜福，所以，您的子子孫孫千萬不可廢棄這個祭禮，一定要代代延續下去啊！」⁷⁴

爲齋。交錯，來往也。句謂賓主互相敬酒。」（語見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25。）

⁶⁵劉曄原·鄭惠堅：《中國古代祭祀》：「人們相信對神誠實、恭恭敬敬地祭祀，會得到神的救助，神是有靈驗的，祖先神尤其如此；祭品豐盛只是一個方面，德行才是最主要的。德行包括方方面面，最主要的是不能違禮。」（語見劉曄原·鄭惠堅：《中國古代祭祀》，頁 150-151。）所以，祭祀時態度要誠心敬意，不違禮，如此，才能得到祖先的庇祐，永享萬壽大福。

⁶⁶鄭玄：《毛詩鄭箋》：「致神意告主人，使受嘏。」（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0。）

⁶⁷姚際恆《詩經通論》：「古人于祭，慮其不極誠敬則神不饗，故祝詞以『神嗜飲食』告之。」（語見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31。）

⁶⁸屈萬里《詩經詮釋》：「齊，當讀爲齋，敬也。稷，疾也。敏疾不怠慢也。」（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05。）

⁶⁹鄭玄《毛詩鄭箋》：「以祭禮畢，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0。）

⁷⁰鄭玄《毛詩鄭箋》：「不遲，以疾爲敬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0。）

⁷¹王質《詩總聞》：「諸宰君婦亟疾廢徹以享神之物，及致祭之人所謂飲福受嘏也，尊屬如諸父者皆與，卑屬如諸弟者皆與，中屬如諸兄者皆與，三者總諸屬也，所以言備言私。」（語見王質：《詩總聞》，卷十三，頁 255。）

⁷²《孔疏》：「祭時在廟，燕當在寢，故言祭時之樂，皆復來入於寢而奏之。」（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823。）至於「寢」是指何處？朱守亮：《詩經評釋》：「古者前廟以奉神，後寢以藏衣冠。祭於廟而燕於寢。」（語見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27。）

⁷³余培林《詩經正詁》：「言君明德馨香，神既喜君之飲食，是以使君壽考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30。）

⁷⁴王質《詩總聞》：「禮既順，物又時，享祀之道盡矣，惟勿廢而長行之，此皆美辭。」（語見王

全詩誠如姚際恆所言：「煌煌大篇，極備典制。其中自始至終，一一可按，雖繁不亂。《儀禮》〈特牲〉、〈少牢〉兩篇皆從此脫胎。」⁷⁵

崇拜和祭祀祖先目的，無外乎向神靈祈求保佑，祭祖成爲身分的標誌，因此也成爲政權存在的象徵⁷⁶，所以，藉祖先神來加強人間君主的權威，維護宗族的團結。是以，〈楚茨〉全詩即以「誠心敬意」爲主軸，詩人不直接寫犧牲菜肴之豐盛，而是通過祭前參祭的人忙碌地準備活動來表現這一意思。所以，詩人更不惜筆墨，大肆描繪眾人繁忙、宰牛殺羊，爲俎爲豆的場面。「或剝或亨」、「或肆或將」、「或燔或炙」等句，寫廚師們謹慎而熟練的宰割烹飪，簡潔生動。疊字「濟濟跄跄」、「蹀蹀」、「莫莫」的使用，則使人物更具形象。詩中的描寫，不管是主祭者或參祭者皆塑造出一種恭敬敏疾而又合法度的形象，極言祭祀禮儀的隆重與整飭，這也是主祭者對先祖敬誠的表現。而祭後私宴的豐盛和賓客對主祭的滿意，同樣表現主祭的誠意。祭祀活動本身關乎人群，特別是同姓人群的團結，而結尾處「莫怨具慶」、「大小稽首」之句，無疑又是對祭畢宴享活動所具有的「親骨肉」社會功能的鄭重明示。⁷⁷所以，全詩所營造出來的是熱烈盛大、莊重敬肅、和氣團結的景象及氣氛。

二、〈小雅·信南山〉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嘽嘽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一章）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二章）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三章）

質：《詩總聞》，卷十三，頁 255。）

⁷⁵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31。

⁷⁶劉曄原·鄭惠堅：《中國古代祭祀》，頁 139。

⁷⁷李山：《詩經的文化精神》，頁 54。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蒞，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四章）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啟其毛，取其血膋。（五章）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六章）

《詩序》：「〈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⁷⁸朱熹則以為：「此詩大指與〈楚茨〉略同。」⁷⁹蓋指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⁸⁰，但方玉潤認為此非關公卿之詩，而應與周天子有關，故曰：「詩中灌酒迎牲，謂為天子諸侯之禮，且曰獻之皇祖，則更非諸侯之所宜言矣。」⁸¹姚際恆則更是直言：「此篇與〈楚茨〉略同。」⁸²綜上所述，〈信南山〉一詩應是詠王者祭祀祖先之詩。

〈信南山〉全詩六章。首章寫河山地利之功，及禹與曾孫開墾之勞。第二章述天時之和及豐年之兆。第三章寫豐收後，以黍稷祭祀求福。第四章則是以瓜蒞祭祀求福。第五章以酒牲祭祀。第六章總述祭祀完備，而得大福。由田事而生長，而收穫，而祭祀，而得福，敘事又有先後次第也。⁸³

是以，〈信南山〉所呈現的祭祀圖，其描繪的順序是先從地利、天時、而後談到祭祀。首先描繪終南山下這片綿延廣闊的原野，是古時大禹曾經親手整治的。而今寬廣平坦整齊的田原上，是由主祭者耕種的。不但畫好了界壟，還治好了溝塗，順著地勢及水勢錯綜布列著。冬天時，當天空全為雲所遮，一副將下雪的樣子，接著雪真的紛紛落下。再加上春天時下點小雨，因為雨水充足，潤澤著

⁷⁸鄭玄：《毛詩鄭箋》，頁 100。

⁷⁹朱熹：《詩經集註》，頁 122。

⁸⁰朱熹：《詩經集註》，頁 120。

⁸¹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36。

⁸²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32。

⁸³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32。

大地，所以，極適於農作物的生長。⁸⁴疆界田畔十分整齊，所種的黍稷非常茂盛，主祭者將收割來的穀物，做成酒食用來祭祀，並將其賜予尸及助祭者，這樣的祭祀，能夠使主祭者長壽萬年。田中有房舍，便於耕種，而田壟之上則種滿了瓜，可以盡地利，一點也不浪費。將瓜剖剝並做成醃漬物，進獻給祖先⁸⁵，這樣主祭者能夠長壽並得到上天的賜福。祭祀時用酒灌地求神於陰，然後迎牲⁸⁶，並以清酒、紅色的公牛獻於祖先。接著拿著製作精美、有鸞鈴的刀，來開啓牠的毛，以告祖先這紅色公牛的毛色是純的，肉體是新鮮的，用來表示主祭者的誠意，接著取下牠的脂膏，用於祭祀時燃艾草以求神。⁸⁷黍稷以為酒食，瓜果醃製為菹，駢牡殺為犧牲，都是用作祭祖的供品，祭品如此豐盛美潔，用來祭祀祖先，祭物的氣味芬芳，香氣上達，祭祀十分完備，祖先們都回來受享，所以，能夠報以大福，賜給主祭者長壽萬萬年。

〈信南山〉一詩，是以大自然為背景，從地上的綿延廣闊的田野，平整的田畝及溝渠，到天上的雨雪紛紛，四時充美，都是為了鋪排下面的主題—「祭祀」，因為四時充美，才能有瓜、黍稷、清酒、駢牡等完備的祭品來祭祀祖先，所以〈信南山〉祭祀的虔敬是由祭祀物品之豐來呈現，而與〈楚茨〉是通過祭前參祭的人忙碌地準備活動來表現誠敬有所不同。是以，〈信南山〉祭祀的群像圖是以農事為主，但不言農事之勞，而是從「維禹甸之」的創業，到「曾孫田之」，瓜、黍稷的收成，在在表現其謹慎守成又感恩的心，而真正提及祭祀的部份則有尸賓的「餽餘之禮」⁸⁸，也是藉由豐收後的祭祀，透露感恩之心，因為這些都是祖先遺留下來的福祉，尸賓才有機會享用。此外，就是藉由祭祀時的「祭以清酒，從以駢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從其細膩的動作及其敬謹

⁸⁴姚際恆《詩經通論》云：「田事：冬雪宜大，春雨宜小。『霏霏』，以言雪大，『霏霏』以言雨小。」（語見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32。）故冬雪大、春雨小，極適於農作物的生長。

⁸⁵朱熹《詩經集註》：「於畔上種瓜以盡地利，瓜成剝削，淹漬以為菹，而獻皇祖。」（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122。）

⁸⁶「從以駢牡」，余培林：「祭時先以酒灌地求神於陰，然後迎牲。」（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35。）

⁸⁷余培林《詩經正詁》：「取血與脂膏，合以黍稷，實之於蕭，燔之以求神於陽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35。）

⁸⁸所謂「餽餘」，就是吃祖先吃剩下的食物，這是祖先留下的福祉。

的態度來表現其誠意。

三、〈小雅·甫田〉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一章)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二章)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三章)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四章)

《詩序》：「〈甫田〉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⁸⁹《鄭箋》：「刺者，刺其倉廩空虛，政煩賦重，農人失職。」⁹⁰《鄭箋》甚至認為〈甫田〉與稅賦制度有關：「甫之言丈夫也，明乎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稅田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爲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爲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上地穀，畝一鍾。」⁹¹呂東萊則駁之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王土所生，莫非曾孫之稼也，鄭氏以稅言之陋矣。執訊獲醜，戰士之慶也，黍稷稻粱，農夫之慶也。蓋農夫視黍稷稻粱之豐，以爲天下之慶盡在此矣。」⁹²呂氏又曰：「今者，指周盛王之時也，言周王適南畝以勞農，見農夫敬布田野，或耘或耔，而其黍稷薿薿然而盛，乃相助而休息之，又於間進其髦俊者以勞勉之。」呂氏認爲此爲君王勞農並御田祖祈福之詩，故此詩當爲周盛王之詩，而非衰世

⁸⁹鄭玄：《毛詩鄭箋》，頁 103。

⁹⁰鄭玄：《毛詩鄭箋》，頁 103。

⁹¹鄭玄：《毛詩鄭箋》，頁 103。

⁹²呂祖謙：《呂氏家塾讀書記》，卷十二，頁 564。

之詩⁹³，而方玉潤的分析更爲詳實，方氏認爲：「此王者祈年因而省耕也，祭方社，祀田祖，皆所以祈甘雨，非報成也。觀其或耘或耔，曾孫來省，以至嘗其饁食，非春夏耕耨時乎？至末章極言稼穡之盛，乃後日成效，因『農夫克敏』一言，推而言之耳，文章有前路，自有後路，賓主須分，乃得其妙，不然方祈甘雨，何以便報成也？」⁹⁴所以，〈甫田〉一詩，當是詩人詠君王勞農祈豐年祭祀之詩。

〈甫田〉一詩，全詩四章，一章述勤農之事。二章則以禮備樂盛以祈神。三章述君王饁禮，重農愛民之事。四章寫稼穡之盛，祭神求福之事。方玉潤認爲此詩：「稼穡之盛，由於農夫克敏；農夫克敏，由於君上能愛農以事神。全篇章法一線，妥貼周密，神不外散。」⁹⁵

是以，〈甫田〉一詩所呈現的君王祈豐年祭祀之群像圖，是以敬天重農的思想爲主題來表現的，因君王重農，所以農夫克敏；因農夫克敏，所以能有稼穡之盛；因稼穡之盛，所以君王能得大福，故君王祭神以求豐年，可見重農、豐收、福祿、祭神，四者關係密切，環環相扣，任何一環節都疏忽不得。於是詩一開始即描繪那廣闊的田土，因爲有廣闊的田土，所以收成才能成千上萬；因爲收成很多，倉庫裝都裝不下，舊的糧食都還沒吃完，新糧又大豐收，自古以來都是如此，所以，君王將舊糧給農人食用，空出倉廩來儲放新糧。君王到南畝來巡視，有的農人在除草，有的則在覆土培根，非常勤勞忙碌地在耕種，所以，黍稷才能長得那麼茂盛。於是君王停在那兒稍作休息，並接見農夫中最優秀的，體察下情，聽聽他們說的話，慰勞慰勞他們。君王來到這兒，看到了農夫的婦子一起來送飯的情形，田官非常高興地嚐嚐飯菜是否甘美。田中的農作物能夠長得那麼多又那麼好，全都是因爲君王重農愛民⁹⁶，使得農人更加勤奮耕種的結果。

緊接著是收穫之前的祭祀活動，準備了祭神的飯，盛於祭器中，同時準備了純色的羊，來祭祀土神及四方之神。因爲今天田畝能夠那麼肥沃，收穫能夠那麼

⁹³呂祖謙：《呂氏家塾讀書記》，卷十二，頁 563。

⁹⁴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40。

⁹⁵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40。

⁹⁶姚際恆《詩經通論》：「王者省耕，至于嘗其饁食，古王之愛民重農如此。」（語見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34。）

好，全是神賜之福。所以，準備了琴、瑟、鼓等樂器，來迎接后稷之神。⁹⁷並祈求能夠天降甘霖⁹⁸，要使黍稷的收穫能夠豐盛，要使老百姓們都能養活一家子。請求這些神祇施展神力，使黍稷稻粱不受旱、澇、蟲災危害，確保稼穡豐收，到時要派萬輛車來載運，要再蓋更大更高的穀倉來儲放這些稼穡。農夫能有這樣的福報，也是因為君王之德，所以，也藉由祈神求福，祝君王萬壽無疆。

整個祭禮中粢盛羅列，犧羊間陳；琴瑟緩奏，鼓聲激昂；農民載歌載舞，歡慶喜悅。詩人從不同的角度和側面，把祭祀的場面寫得有聲有色，熱鬧非凡，給人一種如聞其聲，如見其人的藝術享受。所以全詩從稼穡的茂盛，祭祀的熱鬧，到期望穀物的豐收，君民的關係是親切融洽的，氣氛是熱烈的。就連祭祀的場面也不是嚴肅的，而是帶有喜樂的心來祈神，格調明快熱烈，主祭者洋溢著喜悅自得的神情，因為他是受民愛戴的君王，是受神護祐的君王。所以，〈甫田〉一詩所呈現的君王祈豐年祭祀之群像圖，沒有〈楚茨〉莊嚴肅穆的場面，君王的形象是親民愛民，而不是高高在上的，是可以與民同樂的；而農民們也是本著喜樂的心參與祭祀慶祝，君民上下和樂，更顯示出君王之德，由其德而顯其誠，所以，自不需藉由祭物之豐或祭禮之嚴來表其誠敬。

四、〈小雅·大田〉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一章)

既方既皂，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穡。田祖有神，秉畀炎火。(二章)

有渰萋萋，興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三章)

⁹⁷方玉潤《詩經原始》：「於方社則詳禮物，於田祖則詳樂器，互文以見義。」（語見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39。）所以，不管是祭社、祭方、祭田祖，於祭物、樂器等祭禮上，無一不備，十分虔敬。

⁹⁸姚際恆《詩經通論》：「『以祈甘雨』，只是祭田祖而順祈之，非別為雩祭也。」（語見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34。）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四章)

《詩序》：「〈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⁹⁹余培林駁之曰：「詩明言『遺秉』、『滯穗』，『伊寡婦之利』，而《序》謂『矜寡不能自存』，誤矣。」¹⁰⁰朱熹《詩經集註》云：「此詩爲農夫之辭，以頌美其上，若以答前篇之意也。」¹⁰¹余氏並認爲：「以文中『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二語觀之，其說近是；然以之衡度全詩，則仍未全合。實則此詩乃記辛勤耕作之歷程及豐收後之祭神活動。始述播種，次述除害，再述豐收，末述祭神，非久於農事者不能爲也。」¹⁰²朱守亮也認爲：「此農夫樂豐年祭祀之詩。」¹⁰³按〈大田〉一詩是樂豐年祭祀之詩當無誤，然主祭之人當爲君王，而非農夫，由詩中「曾孫來止」，及其祭時使用「騂黑」，可知其身分當爲君王，而非一般的農夫。故此詩應是君王樂豐年而祭祀之詩。

〈大田〉一詩，一章寫春天播種，從選種、備具、下田、播種。二章則述夏日除草、除蟲之勞。三章則寫秋季收割，雖寡婦亦得其利。末章則言豐收後周王祭祀之誠。全詩依春耕、夏耘、秋收、冬祭進行，層次分明有序。

〈大田〉一詩所呈現的祭祀圖，是從祭祀前的耕種描繪起：面積廣大的田，收成多。因此，相對地，勞動的任務繁重，準備的工作亦多，播種之前，要選擇優良的種子，這是保證豐收的首要任務。其次，是修理好農具，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然後，農夫們扛著銳利的犁，帶著優良的品種，到南畝耕種。就這樣，開始了一年中最重要春耕播種活動。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播下的種子，轉瞬間長成了一大片挺直壯碩的禾苗，讓君王看了，非常滿意。¹⁰⁴

⁹⁹鄭玄：《毛詩鄭箋》，頁 103。

¹⁰⁰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44。

¹⁰¹朱熹：《詩經集註》，頁 124。

¹⁰²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44-245。

¹⁰³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36。

¹⁰⁴朱守亮《詩經評釋》：「『曾孫是若』，言順曾孫之意願。」（語見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37。）

春耕之後就是夏日除害，除了除草，還要驅蟲，除去害苗之草較易，驅蟲則較難，尤其在當時，相對於現代社會而言，生產力和科學技術是極為低下的，但所幸有田祖之神的幫助與庇祐，可藉由夜間舉火來消滅螟、螽、蝻、賊等四種害蟲¹⁰⁵，這樣才能使稻禾從穀殼生而未合，到穀已合而實未堅，到最後的稻穗堅實又飽滿，一路健康生長。然而這豐收在望的成果裡面，需要滴下多少農夫們辛勤的汗水，包含著多少農夫們與自然災害的艱苦抗爭。故以驅蟲作為重點描寫，因為一旦稍有疏失，蟲災的危害特別大，可能造成一年的心血化為烏有，所以，面對蟲災肆虐，農夫們不是聽天由命，而是嚴正地警告牠們：「無害我田穉！」進而採取驅趕坑殺的行動，於是「秉畀炎火」，目的是使猖狂的害蟲葬身火窟。¹⁰⁶接著因為有雨水的滋潤，不管是公田、私田，都有很棒的收成。所以，有尚未收穫的穉禾；有割而未收束的穉禾；有遺棄的禾把；有滯留於野，遺棄之禾穗，就連寡婦都因此而獲利，可見收穫之豐。¹⁰⁷

所以，君王來到這兒，看到了農夫的婦子一起來送飯的情形，田官非常高興地準備祭品祭四方之神，所準備的祭品有牛、豬、羊¹⁰⁸、黍稷，以求神明賜予大福。

¹⁰⁵ 屈萬里《詩經詮釋》：「夜舉火於田間，則蝗蟲之屬，皆投火自焚；一若田祖之神馳而投之於火也。」（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13。）

¹⁰⁶ 這在後來成為古代人們滅蟲的傳統方法，《舊唐書》中即記載：「開元四年，山東蝗蟲大起，（姚）崇奏曰：『《毛詩》云：秉彼蝻賊，以付炎火。又漢光武詔曰：勉順時政，勸督農桑，去彼蝗蝻，以及蝻賊，此並除蝗之義也。蟲既解畏人，易為驅逐。又苗稼皆有地主，救護必不辭勞。蝗既解飛，夜必赴火。夜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瘞，除之可盡……。』乃遣御史分道殺蝗。」利用火終於撲滅蟲害，保住了莊稼。由此可見〈大田〉滅蟲經驗記載對後來的重大影響。（語見劉昫等撰：《舊唐書·姚崇傳》，《文津閣四庫全書·舊唐書》史部·正史類 93，卷九十六，列傳第四十六，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759。）

¹⁰⁷ 姚際恆《詩經通論》有云：「『彼有不穫穉』至末，極形其粟之多也，即上篇『千倉萬箱』之意，而別以妙筆出之，非謂其有餘而不盡取也，非謂其與鰥寡共之也，非謂其為不費之惠也，非謂其不棄於地也。而解者不知，偏以此等為言，且以『粒米狼戾』為反襯語。」（語見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頁 235-236。）而方玉潤《詩經原始》也認為：「此篇省斂，本欲形容稼穡之多，若從正面描摹，不過千倉萬箱等語，有何意味？且與上篇犯複，尤難出色，詩只從遺穗說起，而正穗之多，自見其穗之遺也，有低小之穗，為刈穫之所不及者，有刈而遺忘，為束縛之所不備者，亦有束縛雖備，而為輦載之所不盡者，且更有輦載雖盡而折亂在壟，為刈穫所不削，而束縛難拾者，凡此皆寡婦之利也，事極瑣碎，情極閒淡，詩篇盡情曲繪刻摹無遺，娓娓不倦，無非為多稼穡一語設色生光，所謂愈淡愈奇，愈閒愈妙，善於脫法耳。」（語見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43-945。）方、姚二人均認為詩中所言「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是言豐收之狀。

¹⁰⁸ 《毛傳》：「黑，羊豕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4。）羊、豬同牛為三牲，屬太牢。

〈大田〉一詩所呈現的祭祀圖，是因豐年而祭祀，所以主要寫祭祀前的農事辛苦，從春耕、夏耘、秋收，之後才進到冬祭的主題，在此詩中，祭祀時所呈現的除了虔敬、感恩的心外，最重要還表達了仁愛之心，從「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到「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可以知之。

〈大田〉一詩沒有〈甫田〉熱鬧的場面，但卻有感人的畫面。雖然，〈大田〉詩中祭祀的場面僅以「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一語帶過，但因為政者的無私，有仁愛之心，感動天地，所以，能賜予福祿萬萬年。

綜而言之，誠如王質所言：「大凡詩人言祭祀，必以農事起辭，言農事，必以祭祀續辭，言農事祭祀，必以福祿結辭，三者未有闕一者也。」¹⁰⁹而〈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詩，皆符合此一規律。雖皆以農事開頭，以祭祀續辭，以福祿結辭，但因祭祀目的不同，其所呈現的畫面也不盡相同，即使〈楚茨〉、〈信南山〉都是王者祭祀宗廟之詩，但二者之寫作風格並不相同，誠如姚際恆所言：「上篇鋪敘閎整，敘事詳密；此篇則稍略而加以跌蕩，多閒情別致，格調又自不同。」¹¹⁰從內容上來看，〈楚茨〉篇詳敘祭祀儀禮典制和祭祀活動的情形，而〈信南山〉對這些卻寫得極其簡略，詩人的重點似乎不在寫祭祀諸事來表明對先祖的崇拜和誠敬，而是更注重祭品之豐盛及「因祭祀而推原粢盛所自出。」¹¹¹故〈信南山〉一詩所呈現的祭祀風貌自與〈楚茨〉不同。而〈大田〉一詩，與〈甫田〉大同小異。此二詩，雖都為豐年而祭祀，但〈甫田〉是先祭祀而祈豐年，而〈大田〉則是因豐年而祭祀。〈甫田〉是君王祈豐年祭祀之詩，側重寫君王的省耕、祈年、大穫，故從王者一面盡力描摹，所以，〈甫田〉「詳於察與省，而略於耕；此篇（〈大田〉）詳於斂與耕，而略於省與察」。¹¹²

在人物形象的部份，參祭者方面，有大夫威儀有容，廚師的敬慎敏捷，君婦的敬謹，尸、祝、田官的各擅其職，在在呈現堅守禮儀法度的形象，表現對神的

¹⁰⁹王質：《詩總聞》，卷十三，頁 254。

¹¹⁰姚際恆：《詩經通論》，卷十一 頁 233。

¹¹¹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30。

¹¹²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43。

敬意。而在君主形象部份，〈楚茨〉一詩所呈現的君主（主祭者）形象是恭敬敏疾而又合法度的形象；〈信南山〉是謹慎守成又感恩的君主形象；〈甫田〉是親民愛民、受民愛戴，有德的君主形象；〈大田〉則是無私的、有仁愛之心的君主形象。形象雖稍有不同，但其對神的恭敬誠意之心卻是相同的，所以，都能享有神所賜予的大福。

第四節 宴飲圖

宴飲詩或稱為燕飲詩或宴饗詩、燕饗詩。趙沛霖曾針對宴飲詩定義說：「《詩經》中的宴飲詩又稱宴饗詩，一般是指那些專寫君臣、親朋歡聚宴享的詩歌。」

¹¹³孔德凌則針對宴飲的性質及內容提出其看法：

宴飲詩是關於君臣諸侯、親朋宗族之間朝聘大饗、聚會燕飲及祭祀後合族共宴、祈福饗尸等宴飲活動的詩歌，表現君子與貴族的美德、威儀，主人的慈惠、大方，賓客的感謝和頌祝，酒食的豐盛，祭祀的虔誠，禮節的周備。¹¹⁴

而劉耀娥則認為：「廣義來說，凡是可用於宴飲奏樂的詩，都可稱為宴飲詩，這是從『用詩』的角度來看的，詩的內容不一定和宴飲主題有關。就狹義上來講，以宴飲為主題或詩辭中含有宴飲之意的詩，始可稱為宴飲詩，這是就『作詩之意』而言的。」¹¹⁵ 是以，本節中對於「宴飲」的界定，則採劉耀娥狹義宴飲的定義，而研究範圍則以趙沛霖、江乾益、劉耀娥等三人所提出之宴飲詩之詩篇為主，並從其中篩選出以宴飲為主題，詩中有宴飲之名物，且具有豐富群像者，作為本研究之對象，計有〈小雅·鹿鳴〉、〈常棣〉、〈伐木〉、〈彤弓〉、〈桑扈〉、〈頍弁〉、〈賓之初筵〉、〈瓠葉〉、〈大雅·行葦〉、〈既醉〉、〈鳧鷖〉、

¹¹³趙沛霖：〈詩經宴飲詩與禮樂文化精神〉，《天津師大學報》第6期，（1989年），頁60。

¹¹⁴孔德凌：《詩經宴飲詩與周代禮樂文化》，（曲阜：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4月），頁4。

¹¹⁵劉耀娥：《詩經宴飲詩研究》，（台中：中興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3。

〈魯頌·有駟〉等十二篇。【參見附表五】

《詩經》中的宴飲詩，可說是上古展現禮樂文化最淋漓盡致的作品。是以本研究即以上述十二篇為研究範圍，以觀《詩經》中如何呈現宴飲之群像。

一、〈小雅·鹿鳴〉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一章)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怵，君子是則是傲。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二章)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三章)

《詩序》：「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¹¹⁶朱熹《詩經集註》則說：「此燕饗賓客之詩也。蓋君臣之分，以嚴為主；朝廷之禮，以敬為主。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而無以盡其忠告之益。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為燕饗之禮，以通上下之情。」¹¹⁷姚際恆指出《詩序》將「嘉賓」和「群臣」連言，是由於「《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歌此詩，意兼四方之賓及鄉之賓言之，不知〈燕禮〉、〈鄉飲酒禮〉作於《詩》後，正謂凡燕賓取此詩而歌之，非此詩之為燕賓而作也。」¹¹⁸所以，姚氏認為〈鹿鳴〉是一首燕群臣之詩。而方玉潤也針對「群臣」和「嘉賓」提出看法，他說：「夫嘉賓即群臣，以名分言曰臣，以禮意言曰賓，文武之待群臣如待大賓，情意既洽而節文又敬，故能成一時盛治也。」¹¹⁹方氏亦認為嘉賓即群臣，並強調在上位者誠意對下，也要求在下者誠意對上，君臣之間關係融洽，無心防，

¹¹⁶鄭玄：《毛詩鄭箋》，頁 67。

¹¹⁷朱熹：《詩經集註》，頁 78。

¹¹⁸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173。

¹¹⁹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715。

事事可談，這就是周代的一種倫理觀，稱為「上下交爲泰」。¹²⁰綜上所述，此詩應是如同《詩序》所言，描寫天子宴請群臣，呈現上下一片和諧，君臣同樂的詩歌。

是以，〈小雅·鹿鳴〉一詩，全詩三章都以鹿鳴起興，首章言待賓之厚，以作樂與贈幣來具體呈現¹²¹；二章述嘉賓之美，頌美嘉賓有好聲名¹²²及態度不輕薄¹²³，群臣有德，君臣和樂飲酒；三章再以音樂與美酒總結，使宴會達到最高潮，君臣和樂，上下歡飲。此詩誠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所云：「文法參差而義實相承，首章前六句言我之敬賓，後二句言賓之善我，二章前六句即承首章『人之好我』言，後二句乃言我之樂賓，三章前六句即接言賓之樂，後二句又申我之樂賓，以明賓之樂，實我有以致之也。」¹²⁴全詩以敬賓、樂賓爲主軸，而呈現一片賓主同樂的氣氛。所以，余培林亦云：「既迎之以琴瑟笙簧，又贈之以幣帛，享之以旨酒，如此誠意厚情，君臣自然了無睽隔而和樂且湛矣。」¹²⁵此言頗能得其深義矣。

而〈小雅·鹿鳴〉一詩，又是如何呈現君臣宴飲圖詩呢？首先三章前二句皆以鹿鳴起興，與〈國風〉中所提到的雞鳴、蟲鳴、雉鳴，氣氛自是不同。所以鹿鳴所渲染出來的氣氛則與三章中宴會時莊嚴隆重的場面相呼應。鹿鳴呦呦的鳴叫與琴瑟笙簧的演奏，再加上主人熱誠的款待與客人恭敬的回應，形成全詩和諧歡樂的基調。周王備美酒，奏燕歌，誠意地邀請群臣共飲，還贈送幣帛給群臣，勸

¹²⁰王鑿《親政篇》曾引《易》中之〈泰〉、〈否〉說明君臣之關係：「《易》之〈泰〉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其〈否〉曰：『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蓋上之情達於下，下之情達於上，上下一體，所以爲『泰』。上之情壅闕而不得下達，下之情壅闕而不得上聞，上下閒隔，雖有國而無國矣，所以爲『否』也。交則泰，不交則否，自古皆然。」（語見謝哲夫·遲嘯川《新編古文觀止》，台北：台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頁898。）

¹²¹「承筐是將」，余培林：「筐所以盛幣帛。古天子或諸侯於燕饗之禮中，往往以幣帛贈送賓客，致其款誠之意，以勸賓客多用酒食，而得盡興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5。）

¹²²「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佻，君子是則是傲」，朱熹《詩經集註》闡釋最明，他說：「言嘉賓之德音甚明，足以示民使不佻薄，而君子所當則傲。則亦不待言語之間，而其所以示我者深矣。」（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78。）

¹²³「視民不佻」，余培林：「顯示於民者，無輕薄之態。」（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6。）

¹²⁴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152。

¹²⁵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7。

賓客多用酒食，顯示周王款待之誠，賓客因此得以盡興。此外，還頌美群臣擁戴、愛護周王，還教示周王治國大道¹²⁶，群臣有好聲名，態度不輕薄，可以作為效法的對象。所以，這場宴會所呈現的是周王得治國之至道，群臣也獲得周王豐富的賞賜，上下一心，誠意對待，賓主盡歡，一片和樂融融的氣氛。

二、〈小雅·常棣〉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一章)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哀矣，兄弟求矣。(二章)

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三章)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每有良朋，烝也無戎。(四章)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五章)

儻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六章)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七章)

宜爾家室，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八章)

《詩序》：「〈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¹²⁷《鄭箋》：「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為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¹²⁸《孔疏》：「作〈常棣〉詩者，言燕兄弟也。謂王者以兄弟至親，宜加恩惠，以時燕而樂之。」¹²⁹《鄭箋》與《孔疏》皆承《序》說，認為此詩乃鑑於管蔡失道而作，有要其兄弟相親之意。朱熹《詩經集註》：「此燕兄弟之樂歌」，又言：「此詩蓋周公既誅管蔡而作。」¹³⁰姚際恆則認為當合併而云：「此周公既誅管蔡而作，後因以為燕兄弟之樂歌。」¹³¹然觀《國語·周語》曾記載：「周文公之詩

¹²⁶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孔疏》引王肅云：「夫飲食以享之，笙瑟以樂之，幣帛以將之，則能好愛我；好愛我，則示我以至美之道矣。」（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558。）

¹²⁷ 鄭玄：《毛詩鄭箋》，頁 68。

¹²⁸ 鄭玄：《毛詩鄭箋》，頁 68。

¹²⁹ 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568。

¹³⁰ 朱熹：《詩經集註》，頁 80。

¹³¹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176。

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¹³²明言此詩爲周公所作。而《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則寫道：「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其四章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¹³³則認爲此詩爲召穆公所作。然《左傳》又曰：「擇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杜注：「周公作詩，召公歌之，故言『亦云』也。」¹³⁴韋昭《國語》注，則說之甚詳：「周公旦之所作〈常棣〉之詩是也，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其後周衰，厲王無道，骨肉恩闕，親親禮廢，宴兄弟之樂絕。故邵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於成周，復循〈常棣〉之歌以親之。」¹³⁵故後人多從《序》說，認爲此詩爲周公所作，而詩旨即在於燕兄弟，並勸兄弟相親之詩。方玉潤《詩經原始》評述此詩亦強調：「良朋妻孥未嘗無助於己，然終不若兄弟之情親而相愛也。蓋良朋妻孥皆以人合，而兄弟則以天合，以天合者，雖離而實合，以人合者，雖親而實疏。」¹³⁶可見周代自管蔡之亂之後，頗能引以爲戒，顯示非常重視兄弟相親之情，認爲這種親情是與生俱來，難以割捨的。

是以，〈小雅·常棣〉一詩，全詩八章，首章總論，以常棣之花萼相承，興兄弟手足相親之義¹³⁷；二到四章則分言當不安定時，兄弟之間的彼此相待又是爲何？二章言遇死喪之禍，惟兄弟相求相依；三章言有急難則兄弟相救；四章言兄弟雖有爭鬥，然外侮來時則共禦之；五章則論平時的兄弟之交，言戰亂平定，既安且寧，兄弟益宜相親相愛，不可只知朋友，而忘了兄弟；六、七、八章則寫兄弟和樂宴飲。余培林評析此詩說：「一章『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五章『雖有兄弟，不如友生』，各開啓下三章。前四章述死喪急難，始見兄弟真情，後四章

¹³²左丘明撰/韋昭注：《國語》，頁 45。

¹³³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487-490。

¹³⁴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491。

¹³⁵左丘明撰/韋昭注：《國語》，頁 46。

¹³⁶方玉潤：《詩經原始》，726。

¹³⁷「鄂不韡韡」，余培林：「《箋》：『承花者曰鄂。不，當作拊；拊，鄂足也。古聲不、拊同。』戴震《毛鄭詩考正》曰：『鄂不，今字爲萼附。』姚氏《通論》曰：『萼，花苞也。不，花蒂也。』按鄂不象徵兄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15。）

述喪亂既平，兄弟亦應和樂相處，宜室家樂妻帑。前者述實然，故多精闢語；後者述應然，故多勉勵語。前後截然，畛域清楚。」¹³⁸余氏所言甚是。

而〈小雅·常棣〉一詩又是如何呈現兄弟和樂宴飲圖呢？首先以常棣之花萼相承相依，來興起兄弟手足相親之義，而詩中「鄂不韡韡」，即是特別強調兄弟間的親情要能保持新鮮，否則花萼脫離了花，這朵花也難保鮮，隨時會凋萎。這種形象的呈現，人們極易理解，所以，下文引起「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來強調兄弟情之可貴。於是，接著分述兄弟如何患難中見真情，其一是當面臨死喪之禍的威脅時¹³⁹，兄弟會關心、擔心對方並為其設法¹⁴⁰；在困窮流離，群聚於原野時，也只有兄弟能相求、相依¹⁴¹；其二是遇到急難時，兄弟會義無反顧地相救，而朋友只是空自嘆息¹⁴²，卻沒有任何救援的行動；其三則是即使兄弟間有摩擦，但是當有外人欺侮時，則會放下之前的嫌隙而同心協力對抗外侮，當此之時朋友雖眾多，也無任何的助益。¹⁴³這正是所謂愈是在喪亂危亡之中，愈能見其真情呀！然而當戰亂平定，既安且寧之時，兄弟應更加相親相愛，千萬不可眼中只有朋友，又忘了兄弟。所以，準備了豐富的酒菜，族內兄弟皆到齊，大家一起和樂地共飲，彼此相親相愛，和樂融融。在筵席中良好氣氛的催化之下，兄弟感情更深了，彼此間能夠相處和樂，這是一件令人高興的事，因為兄弟和則室家安，室家安則妻孥樂，人生所圖，真的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罷了。可見兄弟和睦是家庭和樂的基礎，這是周人相當強調的觀念，也就是兄弟之情勝於夫妻之情，所以，〈谷風〉

¹³⁸ 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19。

¹³⁹ 「死喪之威」，余培林：「威，《傳》：『畏也。』馬氏《通釋》曰：『兵死曰畏。』按『威』為動詞，與下句『懷』字相對應。『死喪之威』，死喪是畏也。馬氏訓為兵死，恐誤。」（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16。）

¹⁴⁰ 兄弟孔「懷」，《傳》：「思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68。）

¹⁴¹ 「原隰哀矣，兄弟求矣」，余培林：「《詩緝》曰：『方困窮流離，群聚於原野之時，維兄弟則相求以相依也。』按嚴氏用程伊川之意而稍易其辭，是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16。）

¹⁴² 「每有良朋，況也永歎」，余培林：「況，《傳》：『茲也。』永，《傳》：『長也。』戴震《毛鄭詩考正》曰：『茲，今通用滋。《說文》茲字注云：草木多益。滋字注云：益也。詩之辭意言不能如兄弟相救，空滋之長歎而已。』」（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17。）

¹⁴³ 「烝也無戎」，余培林：「烝，眾也。戎，《爾雅·釋言》：『戎，相也。』《傳》同。按相，佐助也。句謂良朋雖多亦無助。」（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17。）

詩說：「宴爾新婚，如兄如弟」，恩愛的新婚夫妻，其情感好的程度就像兄弟之情一樣，若依現代人的想法，一定很難理解，但是，若照周代人重視宗族的觀念而言，就一點也不足為奇了，因為，此詩所強調的就是兄弟倫理的重要，所以，藉由宴飲，酒酣耳熱之際，大家放下心防，更能坦誠相待，增進情感交流。

而此詩所影響後代的不僅僅是倫理觀，在文學上，也常以「常棣」、「棣華」來稱代兄弟；以「脊原之痛」表示弔兄弟之喪；「棣萼榜」則表示兄弟都及第；兄弟詩文合集則被稱為「花萼集」；而唐玄宗更爲了兄弟親善而建了「花萼相輝之樓」，此詩對後代影響之深，可見一斑。

三、〈小雅·伐木〉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一章）

伐木許許，釃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顧。於粲洒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二章）

伐木于阪，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引此湑矣。（三章）

《詩序》：「〈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¹⁴⁴朱熹《詩經集註》：「此燕朋友故舊之樂歌。」¹⁴⁵姚際恆更詳細地說：「此燕朋友、親戚、兄弟之樂歌。」¹⁴⁶而宴客之主人身分又爲何？余培林認爲：「篇中曰『八簋』，曰『諸父』、『諸舅』，曰『民之失德』，自是天子之詩。」¹⁴⁷而詩中「諸父」、「諸舅」、「兄弟」之義，《毛傳》稱：「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

¹⁴⁴鄭玄：《毛詩鄭箋》，頁 68-69。

¹⁴⁵朱熹：《詩經集註》，頁 81。

¹⁴⁶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178。

¹⁴⁷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4。

則稱舅。」¹⁴⁸朱熹《詩經集註》則強調其朋友之關係：「諸父，朋友之同姓而尊者」，「諸舅，朋友之異姓而尊者也。」¹⁴⁹

是以，〈小雅·伐木〉一詩，全詩三章，每章首句皆以「伐木」起興，首章除了「伐木」之外，尚言鳥鳴¹⁵⁰，以鳥鳴之求友聲，而引起人更應求友生，總言朋友的重要；二章則言燕諸父、諸舅；三章言燕兄弟。朱熹《詩經集註》特別強調：「先諸父而諸舅，親疏之殺也。」「先諸舅而後兄弟者，尊卑之等也。」¹⁵¹亦即連在宴飲這種輕鬆的場合，也是有親疏尊卑之分的，這也是周文化中特別強調的倫理內涵。

而〈小雅·伐木〉一詩，所呈現的宴飲群像則是先藉「伐木」起興，首章除了「伐木」之外，尚言鳥鳴，並以鳥聲的呼朋引伴，而引起人更需要有友愛、有親情，所以，人們更應該誠慎¹⁵²，將這番話聽進去，才能擁有和樂平靜的生活。又因為宴飲是聯繫情感、溝通分享最好的方法，於是主人非常用心地先將宴會場地灑掃乾淨¹⁵³，準備了美酒、肥羊等豐富的酒食，還將其擺放整齊，以備燕請朋友故舊，寧可他們有事不來，也不能失了自己的誠意。¹⁵⁴由詩中可見從場地的整潔，食物的陳列，到強調食物的豐盛，在在表現出對待朋友故舊的誠敬之心，所以，兄弟親戚也都能感受到那份親切及誠意，因此都接受邀請來參加宴會。¹⁵⁵而天子對於朋友故舊非常大方，並不吝於分享，即使連乾食也不忘分享，以免使賓

¹⁴⁸鄭玄：《毛詩鄭箋》，頁 69。

¹⁴⁹朱熹：《詩經集註》，頁 81-82。

¹⁵⁰余培林：「二三章僅寫伐木，不寫鳥鳴，乃省略筆法。」（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4。）

¹⁵¹朱熹：《詩經集註》，頁 82。

¹⁵²「神之聽之」，余培林：「《爾雅·釋詁》：『神，重也。』又曰：『神，慎也。』馬氏《通釋》曰：『神，慎也。慎，誠也。神之，即慎之也。』按舊釋『神之聽之』為神若聽之，誤。」故「神之聽之」，乃言謹慎地聽人說話。（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1。）

¹⁵³「於粢洒掃」，余培林：「於，歎詞。粢，《傳》：『鮮明貌。』句謂洒掃明潔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2。）

¹⁵⁴朱熹《詩經集註》：「言具酒食以樂朋友如此，寧使彼適有故而不可來，而無使我恩意之不至也。孔子曰：『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此可謂能先施矣。』」由這段話可以看出古人對於朋友情誼之重視。（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82。）

¹⁵⁵「兄弟無遠」，孔穎達：「兄弟親戚，無有疏遠，皆使召之而與之燕。」（語見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528。）

客心生怨尤，而導致失和¹⁵⁶，所以，利用閒暇之時，以宴會的方式拉近彼此的距離，以美酒、佳餚、歌舞來聯繫彼此的感情，與朋友相聚，一起飲酒作樂。¹⁵⁷ 主人的用心，除了從場地的佈置、食物的豐盛以及音樂與美酒等有形之物可見之外，詩人還針對心理層面來描繪，目的是要表現誠意，讓賓客有以客為尊的感覺。

四、〈小雅·彤弓〉

彤弓召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饗之。（一章）

彤弓召兮，受言載之。我有嘉賓，中心喜之。鐘鼓既設，一朝右之。（二章）

彤弓召兮，受言橐之。我有嘉賓，中心好之。鐘鼓既設，一朝疇之。（三章）

《詩序》：「〈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¹⁵⁸ 《詩序》所本應是據《左傳》文公四年所載：「衛寧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弓〉。……，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以覺報宴。」¹⁵⁹ 《鄭箋》亦云：「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饗禮之，於是賜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¹⁶⁰ 朱熹《詩經集註》也解為：「此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矢之樂歌。」¹⁶¹ 方玉潤更認為：「是詩之作，當是周初制禮時所定，其詞甚莊雅，而意亦深厚。曰：『一朝饗之』者，謂錫弓之

¹⁵⁶ 「民之失德，乾餱以愆」，余培林：「二句謂人於朋友只因乾餱之薄，不能推恩分人，而至於得咎。」（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3。）

¹⁵⁷ 朱熹《詩經集註》：「言人之所以至於失朋友之義者，非必有大故，或但以乾餱之薄不以分人，而至於有愆耳。故我於朋友，不計有無，但及閒暇，則飲酒以相樂也。」可見古人對朋友非常重視，而表現朋友之義的方式之一，就是利用閒暇之時，與朋友相聚，一起飲酒作樂。（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82。）

¹⁵⁸ 鄭玄：《毛詩鄭箋》，頁 74。

¹⁵⁹ 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616-617。

¹⁶⁰ 鄭玄：《毛詩鄭箋》，頁 74。

¹⁶¹ 朱熹：《詩經集註》，頁 90。

日，非但錫弓，並饗之在同一朝也。既重其典，又隆其燕禮之甚盛者耳。」¹⁶²由此可看出周王對賞賜大典的重視及對有功諸侯的恩寵。綜上述可知：這是周王賞賜有功諸侯弓矢後，而舉行宴會時所詠之詩。

〈小雅·彤弓〉一詩，全詩三章，三章複疊。余培林解此詩曰：「一章爲綱，二、三章皆申述其事。『載之』、『橐之』，申述『藏之』之事；『喜之』、『好之』，申述『貺之』；『右之』、『酬之』，申述『饗之』之禮。而一章中又以『錫有功』爲重心，因有功而賜弓以增其榮寵，『貺之』、『饗之』，述賜弓之事。全詩條理一貫。而文辭典雅，情意真誠，氣象開闊，與〈鹿鳴〉伯仲。」¹⁶³即道出了周王待賓之用心，自宴會開始即富有濃厚的誠意，熱忱地對待賓客，舉手投足間自然能讓賓客感受到周王的激賞與恩寵。

是以〈小雅·彤弓〉一詩，所營造的是個隆重、溫馨的氣氛。大典中有莊嚴隆重的賞賜過程，有功的諸侯接到紅色的弓後，要慎重地藏之以示子孫，因爲這代表著無上的光榮。而賜弓給諸侯的周王，更是發自內心的誠意來行賞。周王賞賜有功諸侯弓矢後，則舉行宴會，宴會中有音樂演奏，也有主人誠意、溫馨的勸酒畫面¹⁶⁴，大家和樂融融地參與宴會。

有關此詩，呂東萊《呂氏家塾讀詩記》引呂氏所言，評之甚詳，呂氏曰：「天子錫有功諸侯，必曰中心貺之、喜之、好之者，言是錫也，非以爲儀也，出於吾情而非勉也。饗之、右之、酬之者，言功之大者情必厚，情之厚者賜必多，賜之多者儀必盛。所謂本末情文，無所不稱也。」¹⁶⁵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晉侯）獻楚俘于王，……，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¹⁶⁶襄公八年亦記：「季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

¹⁶²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779。

¹⁶³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61。

¹⁶⁴「一朝右之」，余培林：「右，《傳》：『勸也。』《詩緝》曰：『右，助也。右與宥、侑通，皆助也。《莊公十八年·左傳》云：王饗禮，命之宥。注：以幣物助歡也。……，是饗禮必有賜之以爲宥，而彤弓則宥之大者也。』按嚴說是也。侑幣以助歡，亦所以勸酒也，故《傳》說亦不誤。」（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60-61。）

¹⁶⁵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九，頁 535-536。

¹⁶⁶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536-537。

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¹⁶⁷又昭十五年亦曰：「彤弓、虎賁，文公受之。」¹⁶⁸《左傳》中多次提到晉文公受彤弓之情形，足見能得到周王賞賜彤弓，其功勞一定很大，而這份榮耀連子孫都感到與有榮焉，所以，更可想像當時受賜大典的場面是多麼隆重呀！

五、〈小雅·桑扈〉

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君子樂胥，受天之祜。(一章)

交交桑扈，有鶯其領。君子樂胥，萬邦之屏。(二章)

之屏之翰，百辟為憲。不戢不難，受福不那。(三章)

兕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四章)

《詩序》：「〈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¹⁶⁹然觀全詩無一刺字。朱熹《詩經集註》：「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¹⁷⁰清代研究者亦有同意朱說者，如姚際恆：「此天子饗諸侯之詩。」¹⁷¹及方玉潤：「此詩詞義昭然的爲天子燕諸侯之詩無疑，然頌禱中寓箴規意。」¹⁷²方玉潤特別強調此詩含有倣倣之意，屈萬里則認爲：「此頌美天子之詩。」¹⁷³朱守亮：「此天子燕諸侯之詩。」¹⁷⁴余培林則合朱、屈二人之說，而以爲：「此詩當是天子燕諸侯，諸侯頌美天子之詩。」¹⁷⁵由詩文觀之，當以余氏之說爲長。而詩中之「君子」身分，指的是「天子」。

176

¹⁶⁷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1032。

¹⁶⁸左丘明著/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頁 1597。

¹⁶⁹鄭玄：《毛詩鄭箋》，頁 105。

¹⁷⁰朱熹：《詩經集註》，頁 126。

¹⁷¹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38。

¹⁷²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57-958。

¹⁷³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17。

¹⁷⁴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45。

¹⁷⁵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53。

¹⁷⁶余培林：「詩曰：『萬邦之屏』，『百辟為憲』，諸侯恐不足以當之。」（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53。）故所指當是天子。

〈桑扈〉一詩，全詩四章，一章言君子受福；二章言君子可安邦；三章言君子品德；四章言君子不倨傲，所以得萬福。

是以〈桑扈〉一詩，前二章首二句以桑扈有鶯其羽、有鶯其領起興，以象徵君子文采斐然。¹⁷⁷所以，此詩所塑造的是一個斐然有文采的君子，他的心情一直保持著和樂的狀態，他是全國人民的屏障，是國家的棟樑，因為有他，才使天下平安無事。他的態度是那麼的和順、敬謹¹⁷⁸，他的所作所為又是那麼的合禮，天下人都以他為效法的對象¹⁷⁹，所以，他能受到上天所賜的大福。而今大家可以拿著牛角做成的酒杯，喝著很甘美的酒¹⁸⁰，都是因為他的態度不倨傲¹⁸¹，所以能聚萬福於一身¹⁸²，天下人也能分享幸福。可見這次的宴會，洋溢著嚴肅中又帶點幸福和樂的氣氛。主客雙方在杯觥交錯中，感情互動交流，特別是主人熱忱款待客人，客人發出了由衷的讚美，在一片頌禱聲中，充份體現了諸侯與天子之間的和睦關係。

六、〈小雅·頌弁〉

有頌者弁，實維伊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奕奕。既見君子，庶幾說懌。（一章）

有頌者弁，實維何期？爾酒既旨，爾殽既時。豈伊異人？兄弟具來。蔦與女蘿，施於松上。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既見君子，庶幾有臧。（二章）

有頌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子維宴。（三章）

¹⁷⁷ 《毛傳》：「鶯然有文章。」（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5。）余培林認為：「《傳》意鶯為文采貌，有鶯猶鶯然。句言桑扈之羽文采鮮盛。」（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51。）故以此象徵君子文采斐然。

¹⁷⁸ 「不戢不難」，屈萬里：「馬瑞辰謂：『戢，當讀為濺，和也。難，當讀為難，敬也。』按二『不』字當讀為丕。」（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17。）

¹⁷⁹ 「百辟為憲」，屈萬里：「辟，君也。憲，法也。」（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17。）

¹⁸⁰ 「旨酒思柔」，屈萬里引馬瑞辰說：「思，語詞。柔，嘉，善也。」（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18。）

¹⁸¹ 「彼交匪敖」，屈萬里：「《經義述聞》云：『彼，亦匪也；交，亦敖也。』謂不傲慢。」（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18。）

¹⁸² 「萬福來求」，屈萬里：「《經義述聞》云：『求，與述同。述，聚也。』」（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18。）

《詩序》：「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¹⁸³朱熹《詩經集註》不採《序》說，而認為這是「此亦燕兄弟親戚之詩」¹⁸⁴，朱守亮也認為：「燕飲之語明著，憂樂之情昭然，何有譏刺之意？」所以是「燕飲兄弟親戚之詩也」無疑¹⁸⁵；余培林則引詩中所言「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而駁《序》「不能宴樂同姓」之說。¹⁸⁶觀詩中所言，可知這是描寫周王宴請兄弟親戚之詩，同時表達了動盪之世，貴族對國家前途的憂慮，以及人生幾何應及時行樂的灰黯心態。

是以，〈小雅·頍弁〉一詩，全詩三章。一、二章都以蔦及女蘿蔓延於木上的特性為喻，「蔦之施於松柏」，比喻異姓的親戚必須依賴周天子的俸祿之意，如同「蔦」之寄生；而「女蘿之施於松柏」，則比喻同姓親戚只須依附周王，因女蘿是附生植物，自營生活，不像蔦必須靠吸取寄主養分而活。¹⁸⁷這種比喻非常形象的道出了周天子與同姓、異姓諸侯的關係。末章則以「如彼雨雪，先集維霰」為喻，感嘆人生之短暫如雨雪，更應及時行樂，所以，此次的宴會中雖有相聚，但更有著濃濃的感傷氣氛在其中。

〈小雅·頍弁〉一詩，所呈現的宴飲氣氛不似〈小雅·鹿鳴〉上下一片和諧，君臣同樂的畫面；更沒有〈小雅·彤弓〉莊嚴隆重的場面；而是兄弟親戚相聚，但卻有著濃濃的，灰色的感傷思想及氣氛在其中。所以首二章皆是藉由「蔦之施於松柏」及「女蘿之施於松柏」這樣的依附形象，來表達周王與同姓、異姓諸侯間的微妙關係。而首句一開始則以「有頍者弁」，描寫一位頭戴著圓形的弁帽¹⁸⁸，

¹⁸³鄭玄：《毛詩鄭箋》，頁 106。

¹⁸⁴朱熹：《詩經集註》，頁 126-127。

¹⁸⁵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49-652。

¹⁸⁶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58。

¹⁸⁷詩中一、二章中之「蔦與女蘿」，陳靜俐於《詩經草木意象》中認為此非一般寫景句，因其皆具有寄生蔓延之特性，正與宗族依附王者意念相合，而以此象徵宗族間其存共榮之依附關係。但根據蔡元度《名物解》說明本篇之「蔦之施於松柏」，是比喻異姓的親戚必須依賴周天子的俸祿之意，如同「蔦」之寄生；而「女蘿之施於松柏」，則比喻同姓親戚只須依附周王，因女蘿是附生植物，自營生活，不像蔦必須靠吸取寄主養分而活。蔡氏之說較陳氏更為詳盡，能將「蔦」之寄生與「女蘿」之附生做一區別，頗能照應上文之「甥舅」、「兄弟」之關係，即異姓宗族—甥舅，與同姓宗族—兄弟之別。（分見陳靜俐：《詩經草木意象》，頁 14。潘富俊著/呂勝由攝影：《詩經植物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1 年 6 月，頁 253。）

¹⁸⁸「有頍者弁」，方玉潤引張彩曰：「頍即古規字，規為員者，弁之貌也。」（語見方玉潤：《詩

著盛裝要去參加家庭宴會的模樣。主人準備了美酒佳餚，要來宴請兄弟親戚們。而主人對這些賓客而言都是最尊長的，因為他是周王，與他們的關係是利益共同體，詩中流露的正是這種依附的複雜情感。由於對周天子強烈的依附心理，所以未見而憂，既見而喜，兄弟同聚宴樂，享受嘉餚美酒，機會實在難得。因為生命就如同雨雪一般，先集細霰，後成大雪，人生短暫，相見無幾，應趁今夕，把酒言歡¹⁸⁹，此時頗有「對酒當歌，人生幾何」的味道，十足令人傷感。

七、〈小雅·賓之初筵〉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榘核維旅。酒既和旨，飲酒孔偕。鐘鼓既設，舉醻逸逸。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發彼有的，以祈爾爵。(一章)

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衍烈祖，以洽百禮。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奏爾能。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二章)

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忸忸。是曰既醉，不知其秩。(三章)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傴傴。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謂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四章)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式勿從謂，無俾大怠。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羖。三爵不識，矧敢多又。(五章)

經原始》，頁 965。）

¹⁸⁹ 「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子維宴」，朱熹《詩經集註》說：「言死喪無日，不能久相見矣。但當樂飲以盡今夕之歡。篤親親之意也。」（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127。）

《詩序》：「〈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媠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¹⁹⁰朱熹《詩經集註》則認為：「衛武公飲酒悔過而作此詩。」¹⁹¹而方玉潤解此詩云：

當幽王時，國政荒廢，媠近小人，飲酒無度，君臣上下，沈湎淫泆，以成風俗者，尚堪問哉？武公初入為王卿士，難免不與其宴，既見其如此無禮，而又未敢直陳君失，只好作悔過，用以自警，使王聞之，或以稍正其失，未始非詩之力也。古人教人以言教不如以身教，臣子事君以言諫不如以身諫，武公立朝，正己以格君非，雖曰悔過，實以譎諫意耳。¹⁹²

方氏認為衛武公是此詩的作者，是承《序》之說法。余培林則針對陳子展認為此詩是平王之世之詩提出駁斥，余氏曰：

考《史記·衛康叔世家》曰：「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陳子展據此以為此詩作於平王之世。然東遷之時，武公已八十餘歲，何能遠赴東都治理朝政？孔氏《正義》曰：「衛武公既入為王之卿士，見其如此，而作是詩。」東遷之初，為卿士者乃鄭之武公，衛武公為卿士不知在何世，要非平王之世可知。是則此詩當作於西周之時也。《集傳》曰：「衛武公飲酒悔過而作此詩。」此據《韓詩》為說也。果如所言，則此詩當在〈衛風〉，不當在〈小雅〉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舉三證以明此詩為記大射之詩，就詩之一二章觀之，其說極是。然詩之後三章專記飲酒之事，三四章又突出醉後醜態，詩人之為此，豈無其用心哉？是則《詩

¹⁹⁰鄭玄：《毛詩鄭箋》，頁 107。

¹⁹¹朱熹：《詩經集註》，頁 128。

¹⁹²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974-975。

序》之說未可輕疑也。¹⁹³

余氏之論證清楚，可信也。是故，今採《序》說，以為這是一首諷刺周幽王之世，統治者荒廢政事，飲酒無度，失禮敗德之詩。

是以，〈小雅·賓之初筵〉一詩，全詩五章，首章言燕而射，前八句寫飲，後六句寫射；二章言祭而後射；三、四章寫醉後醜態，與一、二章初筵之前合禮、合度的行爲，作一強烈對比；末章則爲勸誡語。詩中一言德，五言威儀，足見詩人之用意即在此。但觀其內容，其氣象自與〈小雅·鹿鳴〉一詩不可同日而語。

〈小雅·賓之初筵〉一詩，所呈現的宴飲畫面，首先以「賓之初筵，左右秩秩，籩豆有楚，殽核維旅」等四句，寫初筵的場面，從賓客的入場到籩豆豐盛，裡面盛著菹醢之殽與桃梅之果¹⁹⁴，均井然有序。酒柔和甜美，又有音樂演奏，大夥兒相當和諧地喝起酒來，主人也非常安適自在為賓客酌酒¹⁹⁵，整個宴會氣氛相當熱鬧且有秩序。接著準備箭靶、弓矢，表示射禮就要開始了，所有射手都集合完畢，準備要好好表現一番，希望自己能命中紅心而使輸的人飲酒。¹⁹⁶接著貴族們在樂舞中祭祖求福，周人祭祖時以樂舞敬獻祖先，吹笙擊鼓，樂器和鳴，音節相應，完成祭祀祖先的各種禮儀，所有禮儀皆完備，規格盛大又隆重，祖先才會賜大福，子孫們也都感到很高興。祭祀完畢，貴族們又準備要好好發揮一下射箭的才能，各自選擇比賽的對手¹⁹⁷，主人也進更衣帳更衣¹⁹⁸，準備和賓客們一起

¹⁹³ 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71-272。

¹⁹⁴ 「籩豆有楚，殽核維旅」，余培林：「言籩豆豐盛，中所陳者乃菹醢之殽與桃梅之果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66。）

¹⁹⁵ 「舉醕逸逸」：余培林：「舉醕，舉醕爵也。逸逸，《詩緝》：『曹氏曰：逸逸然整而暇也。』按「整而暇」者，安逸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66。）

¹⁹⁶ 「以祈爾爵」，余培林：「按《箋》曰：『古之禮，勝者飲不勝者。』所謂『飲不勝者』，非謂罰之，乃謂敬之、謝之也。此亦勸酒之方，故詩曰『祈』句言以求進爾酒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67。）

¹⁹⁷ 「賓載手仇」，余培林：「手仇，《傳》：『手，取也。賓自取其匹而射。』《正義》：『毛以手為取，……，自相牽引而為耦也。』按手所以取物，因而凡取即謂之手。如手弓、手劍是也。仇，匹也，耦也，今謂『對手』。此謂賓則自擇其射伴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68。）

¹⁹⁸ 室人「入」又，《毛傳》：「入於次。」《孔疏》：「次者，〈大射〉注云：『次，若今更衣帳，張席為之。』」（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8。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888。）

比賽，對於射中者為其酌酒，表示敬賀之意，而未射中者則罰其喝酒。¹⁹⁹足見無論射飲和祭飲，賓客皆能飲而有禮。恰與下二章的醉後失禮，形成強烈的對比，亦如姚際恆《詩經通論》所言：「一言射，一言祭，以見古非射非祭不飲酒，故言此以為戒飲之發端云。」²⁰⁰說明在行禮過程的飲酒應有節制，才不致醉酒失態。

剛開始舉行宴會時²⁰¹，溫和有禮，飲之未醉之時，則表現威儀謹慎的樣子；喝醉之後，則不安於坐，舉止失措²⁰²，侮慢不恭²⁰³，失禮敗德的樣子。甚至還離開他的座位，跳起舞來，喝醉之後，完全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失禮的事。²⁰⁴更甚者，喝醉之後，還大呼大叫，非常吵鬧，把盛放食物的器具都弄亂了，還跳舞跳得東倒西歪，跌跌撞撞²⁰⁵，已經喝醉了，完全不知自己所造成的過錯。²⁰⁶這兩章描述得最生動，寫賓客未醉、初醉、大醉的行為表現，從未醉時的「威儀反反」、「威儀抑抑」，到既醉時的「威儀忒忒」、「威儀幡幡」；再從初醉的「屢舞僊僊」，到大醉的「屢舞僛僛」、「屢舞傴傴」，甚至還有「舍其坐遷」、「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側弁之俄」等誇張乖禮的行為描繪，一層深似一層，將醉酒的情態描寫得栩栩如生，猶如一幅醉客圖。所以，姚際恆評論此詩說：「由淺入深，備極形容醉態之妙。昔人謂唐人詩中有畫，豈知亦原本于三百篇乎？三百篇中有畫處甚多，此醉客圖也。」²⁰⁷其說甚妙。

最後則提出語重心長的勸誡語，寫飲酒立有監史之制，以對飲酒失態者，有

¹⁹⁹ 「酌彼康爵，以奏爾時」，表示向射中者敬賀之意，馬瑞辰：「詩何以云『以奏爾時』？蓋飲不中者以致罰，正所以進中者以致慶耳。」（語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 232。）

²⁰⁰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43。

²⁰¹ 第三章又言「賓之初筵」，《鄭箋》：「此復言初筵者，既祭，王與族人燕之筵也。」馬瑞辰則認為：「前二章為陳古，舉初筵以見賓之始終皆敬。此章以刺今，則舉初筵以刺始敬終怠，非必有異禮也。」（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8。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 233。）

²⁰² 「威儀幡幡」，余培林：「幡幡，反覆貌。此狀其不安於坐，行止失所也。《傳》訓『失威儀也。』，《集傳》訓『輕數也』皆此義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69。）

²⁰³ 「威儀忒忒」，余培林：「忒，《傳》：『媿媿也。』即侮慢不恭之貌。」（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69。）

²⁰⁴ 「不知其秩」，余培林：「秩，《傳》：『常也。』按俞樾《群經平議》曰：『秩，當作失。不知其失，正與不知其郵同義。』義似較勝。」（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69。）

²⁰⁵ 「屢舞僛僛」，《傳》：「舞不能自正。」（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8。）

²⁰⁶ 不知其「郵」，《鄭箋》：「過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08。）

²⁰⁷ 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43-244。

所警戒。²⁰⁸因為喝醉的人常常失禮不善卻不自知，而反以不醉者為恥²⁰⁹，所以，希望不要再對喝醉的人勸酒，以免有更失禮的行為產生。不當說的話就不要說，不合法的話也不要說，喝醉的人說的話，常常是無稽之談，連牡羊無角這樣的話也說得出口。所以，當喝醉的人已經喝到不省人事時，還敢再勸他繼續喝嗎？以上〈小雅·賓之初筵〉所寫的宴會是為行射、祭神祈福而設的，行射的場面非常盛大，大家一邊歡飲，一邊比射，還伴以載歌載舞，熱鬧非凡。而行射之宴，對賓客的行為舉止，宴會的儀式程序等，非常講究。本來賓主相聚，以酒相敘，是值得高興的事，但是不可因為酒精的催化，歡樂過了頭，而有失禮失態的行為，如此則有違初衷。所以，詩人希望飲酒的同時，仍能保持很好的威儀，足見此詩勸誡的意味濃厚。是以〈小雅·賓之初筵〉一詩，一言德，五言威儀，而《尚書·酒誥》中則是八言德，一言威儀，皆是勸人不要因為飲酒過度而失德失威儀。

八、〈小雅·瓠葉〉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一章)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之。(二章)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三章)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醕之。(四章)

《詩序》：「〈瓠葉〉，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饗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²¹⁰朱熹《詩經集註》：「此亦燕飲之詩」，並認為這是「主人之謙詞，言物雖薄而必與賓客共之也。」²¹¹姚際恆《詩經通論》則云：

²⁰⁸ 「既立之監，或佐之史」，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說：「古者飲酒皆立之監，以防失禮。」而《儀禮·鄉射禮》鄭《注》亦云：「為有解倦失禮者，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設酒監以防醉飲者醉酒失態，足見古代對於宴飲禮儀的重視。（分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 233。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儀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 年），卷十一，頁 116。）

²⁰⁹ 「彼醉不臧，不醉反恥」，余培林：「彼醉者失禮不善而不自知，反以不醉者為恥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70。）

²¹⁰ 鄭玄：《毛詩鄭箋》，頁 114。

²¹¹ 朱熹：《詩經集註》，頁 135。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按詩中「君子有酒」句與他篇同，而下三章言「獻」、「酢」、「醕」，主賓之禮悉具，毫無刺意。毛、鄭謂「庶人之禮」，則篇中明云「君子」矣。《集傳》第混云「燕飲之詩」，亦只得如此說；但必以「瓠葉」、「兔首」為薄物，未免太執泥於古人之意。²¹²

姚際恆雖同意朱熹「燕飲之詩」之說，但認為朱以「瓠葉」、「兔首」為薄物，則未免太執泥於古人之意。方玉潤亦駁《序》及《集傳》曰：「《序》謂刺幽王固鑿，《集傳》以為燕飲之詩，亦泛。大抵古人燕賓情真而意摯，不以豐備而寡情，亦不以微薄而廢禮。」²¹³他認為燕賓應講究「情真而意摯」和「合於禮」。綜上所述，可知此為宴飲賓客之詩。

是以，〈小雅·瓠葉〉一詩，全詩四章，形式複疊，反覆歌詠，強調了古人待賓客的熱情。余培林評之更詳，余氏曰：「每章前二句為興，瓠葉、兔首，示物薄也；亨、炮、燔、炙，示意誠也。後二句述飲事，嘗、獻、酢、醕，言禮備也。賓主歡樂之情，盡寓其中。」²¹⁴

〈小雅·瓠葉〉一詩，所寫之物雖淡薄，然情意卻深重，因為詩中除了用「亨、炮、燔、炙」等烹調食物的方法來顯示其誠意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描繪賓主間互相勸酒的過程，從「酌言嘗之」、「酌言獻之」、「酌言酢之」，到「酌言醕之」，寫出了古人獻、酢、醕「一獻之禮」的過程²¹⁵，井然有序，合於禮法。先是主人斟滿一杯酒，接著也為客人斟滿酒，然後恭敬地請客人品嚐；再是主人向客人敬酒，表示歡迎客人之意；然後賓客回敬主人，感謝主人的熱情款待；最後宴飲達到高潮，主人再向客人敬酒，賓主盡歡，結束一場看似平淡卻充滿真心誠意的宴會。

九、〈大雅·行葦〉

²¹²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55。

²¹³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1006。

²¹⁴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06。

²¹⁵劉耀娥：《詩經宴飲詩研究》，頁 77。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一章)

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二章)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斝。(三章)

醕醕以薦，或燔或炙。嘉穀脾臄，或歌或嘏。(四章)

敦弓既堅，四鍤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五章)

敦弓既句，既挾四鍤；四鍤如樹，序賓以不侮。(六章)

曾孫維主，酒醴維醕。酌以大斗，以祈黃耇。(七章)

黃耇台背，以引以翼。壽考維祺，以介景福。(八章)

《詩序》：「〈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²¹⁶《詩序》認為這是描述周先世忠厚，能睦族養老之詩。朱熹《詩經集註》認為：「疑此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²¹⁷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則駁其「祭畢而燕」之說²¹⁸，姚際恆則認同朱熹的說法，姚氏曰：「是詩者故燕同異姓父兄、賓客之詩，而醕酢、射禮亦並行之，終之以尊優耆老焉。」²¹⁹而今之研究《詩經》者也多採朱、姚之說，如朱守亮《詩經評釋》云：「此燕兄弟耆老，醕酢射禮並行之詩。」²²⁰余培林則提出：「《儀禮·大射》記射前後之燕飲，皆有祭事；而射前必祭侯，〈夏官·射人〉有明文可考，〈小雅·賓之初筵〉記燕、射亦有祭事，足證朱子之說不誤。惟詩言射事，朱子隻字不提，……，故此詩當是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並行射之詩。」²²¹觀〈大雅·行葦〉一詩所述，當是周族宴飲的盛會，會中舉行祭祖、比射等活動，並表達敬老、祈福之意。故以余氏之說最為完足。

全詩依毛分七章，鄭玄分八章，朱熹則分四章，雖各有優劣，但就用韻及思

²¹⁶鄭玄：《毛詩鄭箋》，頁 128。

²¹⁷朱熹：《詩經集註》，頁 150。

²¹⁸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二，頁 375。

²¹⁹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83。

²²⁰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757。

²²¹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4。

理等觀之，鄭氏似較勝²²²，今從之。首章以行葦聚生，象徵兄弟之相親。牛羊勿踐，則友于之情溢於言表，此雖是興語，而一篇之旨，盡蘊其中²²³；次章言肆筵授几，有老幼之分²²⁴；三章寫宴饗之樂；四章寫食物之豐；五章述射事；六章續述射事，前章重在射能，此章重在射德²²⁵；七章則言敬老、祝壽；末章則述敬老、祈福。余培林謂：「前二章寫壯者射事，顯其能，誇其德；末二章述老者飲事，祈其壽，介其福，兄弟和樂融融。於此始知首章敦彼行葦，維葉泥泥興語之妙。」²²⁶朱守亮評此詩亦曰：「二、三、四章言陳席授几、獻酢燕飲，歌鼓之樂，然必有首章的相愛之心爲本，而後燕樂始不爲虛文。」²²⁷足見此詩之重點即是在呈現兄弟和樂燕飲的畫面。

是以，〈大雅·行葦〉與〈小雅·賓之初筵〉的燕飲都曾提及射事，然〈大雅·行葦〉一詩所呈現飲而射的畫面又如何？首先以道路旁的葦草聚生，來象徵兄弟相親，因爲苗才剛開始吐芽、生苞，正要成形體，所以，衷心希望牛羊勿踐踏，由此展現兄弟相親之情。而主人與所有的兄弟之間都是很親的，沒有所謂的親疏之分，只有老幼之別，所以，宴會時，年幼者就爲其設席，年長的就再幫他加個几，讓他方便依靠，坐起來比較舒適，除此之外，對於年幼者還可再加席²²⁸，而年老者旁邊還備有服侍他的人²²⁹，足見主人設想十分周到，也是主人細心體貼的地方，更是敬老的表現。主賓互相敬酒，一獻一酢之後，主人又洗了酒杯再爲賓客倒酒，這時賓客則受酒但將其放著，並不舉杯。²³⁰宴會所準備的食物，非常豐盛，呈獻上來的肉醬多汁味美，而肉的處理方法，有的用燒肉的方式²³¹，有的

²²²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4。

²²³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4。

²²⁴鄭玄《毛詩鄭箋》：「年稚者爲設筵而已，老者加之以几。」（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28。）

²²⁵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4。

²²⁶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4-385。

²²⁷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761。

²²⁸「設席」，《傳》：「重席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28。）

²²⁹「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余培林：「緝御，《箋》：『緝，猶續也。御，侍也。』《詩緝》：『李氏曰：緝御，即所謂更僕也。』按此承上文，言少者不僅肆筵而已，又有重席；老者不僅授几而已，又有侍御之人。」（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1。）

²³⁰「或獻或酢，洗爵奠斝」，鄭玄《毛詩鄭箋》：「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醕客，客受而奠之，不舉也。」（語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28。）

²³¹余培林《詩經正詁》：「《箋》：『燔肉也。』即燒肉。」（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227。）

則以物貫肉舉於火上烤²³²，還有很好吃的切碎的胃及口上肉²³³，有的唱歌，有的擊鼓，好不熱鬧。

宴會中還準備了雕飾精美的弓，力道很強勁²³⁴，而四枝箭都是使用金所做成的鏃，去除羽毛的部份²³⁵，每個人都射出四枝箭後，再根據所射中的多寡來分出優勝。弓拉滿，四枝箭也都射出之後²³⁶，每枝箭都穿過皮革，而且排列整齊²³⁷，勝的人一點也不驕傲，對於輸的人態度不侮慢。²³⁸主人還準備醇厚的甜酒，拿著三尺長之大柄來酌酒。並祈求老者能夠長壽。駝背的長者，以他豐富的人生經驗，可以指導、輔佐執政者，長壽是件吉利的事，所以，主人發自誠心地為其求大福。詩中生動描繪兄弟宴飲的整個過程，不管是祭而飲的尊老，或燕而射的重德，都反映了周代貴族相當重視兄弟這一層倫理關係的文化內涵及其生活樣貌，是故，《周禮·大宗伯》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²³⁹《禮記·大傳》亦強調：「旁洽昆弟，合族以食」²⁴⁰的觀念。

十、〈大雅·既醉〉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一章)

既醉以酒，爾殽既將。君子萬年，介爾昭明。(二章)

²³²朱守亮《詩經評釋》：「炙，以物貫肉舉於火上以烤之也。」（語見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624。）

²³³「脾臄」，屈萬里：「脾，切碎之胃也。陳奐說。臄，口上肉也。」（語見屈萬里：《詩經詮釋》，頁 489。）

²³⁴「敦弓既堅」，余培林：「敦弓，《傳》：『畫弓也。天子敦弓。』《正義》：『敦與雕，古今之異，雕是畫飾之義。』堅，《集傳》：『猶勁也。』言畫弓強勁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2。）

²³⁵「四鏃既鈞」，余培林：「鏃，《釋文》：『矢名。』按《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鏃。』即以金為鏃而去羽之矢也。鈞，王夫之《詩經稗疏》：『勻也。』陳奐《傳疏》：『鈞者，均之假借字。』」（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2。）

²³⁶「既挾四鏃」，余培林：「《箋》：『射禮（按《儀禮·大射》）：搯三挾一個。言已挾四鏃，則已偏射之。』《正義》：『搯，插也。挾，謂手挾之。射用四矢，故插三於帶間，挾一以扣絃而射也。射禮每挾一個，今言挾四鏃，故知已偏射之也』是挾者，持也，謂以手持而射也。每挾一矢，詩既言挾四鏃，則是四矢已射盡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2。）

²³⁷「四鏃如樹」，余培林：「樹，植也。如樹，《詩緝》：『丘氏曰：如以手植之。』言其貫革而整齊。」（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2-383。）

²³⁸「序賓以不侮」，余培林：「《箋》：『不侮者，敬也。』《集傳》：『或曰：不以中病不中者也。』郝敬《毛詩原解》：『不侮，不倨傲也。』此言於中少者亦不侮慢之。即今語勝不驕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3。）

²³⁹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卷十八，頁 277。

²⁴⁰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三十四，頁 616。

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傲，公尸嘉告。(三章)

其告維何，籩豆靜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四章)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五章)

其類維何？家室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六章)

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明有僕。(七章)

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子孫。(八章)

《詩序》：「〈既醉〉，大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²⁴¹《鄭箋》則闡述《詩序》「醉酒飽德」之說，鄭玄曰：「成王祭宗廟，旅酬下徧群臣，至于無算爵，故云醉焉，乃見十倫之義。志意充滿是謂之飽德。」²⁴²王禮卿則據《詩序》更進一步說明：「以成王祭畢而饗燕，盡禮以待群臣，為飽之以德，故人皆有士君子之行，而呈太平之治。其本固由於平素之德化，其象則見於祀燕之間，是以為太平之詩。」²⁴³指出此為祭畢宴飲之詩。朱熹不採《序》說，而認為：周王祭祀後宴請父兄，歌〈行葦〉；而〈既醉〉則是父兄所以答〈行葦〉之詩。²⁴⁴而姚際恆既不同意《詩序》，也駁斥朱熹《詩經集註》的看法，他說：「〈行葦〉未必為祭詩，又何答也？」他認為〈既醉〉是「祭祀宗廟禮成，備述神嘏之詩。」²⁴⁵既是禮成之時，則或指燕尸而公尸祝嘏之辭。陳子展解此詩亦云：「敘述西周盛時王者祭畢饗燕而公尸祝福之詩。」²⁴⁶在祭祀中由工祝代表神尸，向主祭者致稱頌之辭，稱為嘏辭。《禮記·禮運》鄭注即云：「嘏，祝為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也。」²⁴⁷賓尸宴飲之時，公尸便要示以嘏辭。是故，〈大雅·既醉〉一詩，應為祭畢宴飲之頌歌。

是以，〈大雅·既醉〉一詩，全詩八章，一章述燕後祝君長壽大福；二章再

²⁴¹鄭玄：《毛詩鄭箋》，頁 129。

²⁴²鄭玄：《毛詩鄭箋》，頁 129。

²⁴³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10 月），頁 1641。

²⁴⁴朱熹：《詩經集註》，頁 151。

²⁴⁵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85。

²⁴⁶陳子展：《詩三百解題》，頁 984。

²⁴⁷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二十一，頁 417。

述祝君長壽昭明；三章言福祿名譽之盛，有善終必有善始，並引出公尸嘉告之語；四到八章皆為告語，四章述祭品之美盛，助祭者輔助以威儀；五章寫助祭者除有威儀之外，主祭者之嗣子還有孝心孝行；六章言天賜福祿，子嗣不絕；七章再言天賜福祿，子孫如枝葉蕃衍不絕；末章又言天賜福祿，子子孫孫蕃衍不絕。劉耀娥《詩經宴飲詩研究》一文提到：「從全詩看來，所有嘏辭是建立在『既醉以酒，既飽以德』的宴飲活動場面上。」²⁴⁸足見此詩是因燕飲後的「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而展開，朱熹《詩經集註》解釋「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說：「言享其飲食恩意之厚，而願其受福如此也。德，恩惠也。」²⁴⁹《毛傳》：「既者，盡其禮，終其事。」²⁵⁰認為醉酒飽德是盡禮之表現。姚際恆《詩經通論》則言：「『醉酒』言尸猶與生人同，『飽德』則與生人異，在不即不離間，真善于言尸之飽也。」²⁵¹《孟子·告子上》也引〈大雅·既醉〉說：「《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²⁵²強調的是飲食禮中的德美比味美重要，強調人們飲食應有節制。而鄭玄在《禮記·坊記》引此詩句之後注亦言：「言君子饗燕非專為酒肴，亦以觀威儀、講德美。」²⁵³綜上所言可知：〈大雅·既醉〉一詩，所強調的是飲食活動中仍須重視禮儀，亦即重德輕味，能為天所賜大福，使子孫綿綿不絕。

所以，〈大雅·既醉〉一詩，是從燕飲後的「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而展開，所強調的是重德輕味的飲食禮，因此，對於相關的飲食名物僅以「爾殽既將」及「籩豆靜嘉」二語帶過，而詩之重點則放在群臣的頌詞及公尸的告語²⁵⁴，所呈現出來的宴飲群像。群臣們受到君主的厚食待遇，承蒙恩澤，所以，當然希望君主能夠長壽享大福，除了大福顯著之外，福祿名譽等都有好名聲²⁵⁵，所謂，有善終

²⁴⁸劉耀娥：《詩經宴飲詩研究》，頁 46。

²⁴⁹朱熹：《詩經集註》，頁 151。

²⁵⁰鄭玄：《毛詩鄭箋》，頁 129。

²⁵¹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84。

²⁵²朱熹：《四書集註·孟子》，頁 336。

²⁵³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三十，頁 868。

²⁵⁴朱熹《詩經集註》：「公尸告以汝之祭祀，籩豆之薦既靜嘉矣，而朋友相攝佐者，又皆有威儀，當神意也。自此至終篇，皆述尸告之辭。」（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151。）

²⁵⁵「高朗令終」，余培林：「朗，《傳》：『明也。』令終，《詩經今注》：『好結果。』兼指福祿名

必又有善始²⁵⁶，君尸用這些善言來告訴主祭者。²⁵⁷籩豆中祭物潔淨而美，助祭之群臣又以禮儀容止輔佐主祭者²⁵⁸，而其威儀十分得宜，主祭者之嗣子之孝心孝行無有竭盡的時候，所以，上天願意永久賜福給這樣的人，使這類人之子孫綿延不絕²⁵⁹，上天還會賜福祚給他們，使他們能夠一直執政²⁶⁰，上天賜大命，命君有本而復有枝，俾能木枝百世而不絕。²⁶¹所以，上天又會賜福給他們的子女²⁶²，以及世世代代的子孫們。

十一、〈大雅·鳧鷖〉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祿來成。

（一章）

鳧鷖在沙，公尸來燕來宜。爾酒既多，爾殽既嘉。公尸燕飲，福祿來為。

（二章）

鳧鷖在渚，公尸來燕來處。爾酒既滑，爾殽伊脯。公尸燕飲，福祿來下。

（三章）

鳧鷖在渚，公尸來燕來宗。既燕於宗，福祿攸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崇。

（四章）

譽等而言。」（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6。）

²⁵⁶ 「令終有俶」，余培林：「俶，《傳》：『始也。』《毛詩傳箋通釋》：『令終有俶，猶《易》言終則有始。』句言有善終必將有善始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6。）

²⁵⁷ 「公尸嘉告」，《箋》：「公，君也。」《詩經集註》：「公尸，君尸也。周稱王，而尸但曰公尸，蓋因其舊。如秦已稱皇帝，其男女猶稱公子公女也。」《箋》：「嘉告，以善言告之，謂嘏辭也。」（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29。朱熹：《詩經集註》，頁 151。）

²⁵⁸ 「朋友攸攝，攝以威儀」，余培林：「朋友，《集傳》：『指賓客助祭者。』攸，《古書虛字集釋》：『攸，猶是也。』攝，《傳》：『佐也。』威儀，禮儀容止也。句言助祭之群臣以威儀佐助之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6-387。）

²⁵⁹ 馬玉梅：「本詩雖未具體描寫祭祀宴飲的情況，卻讓我們直觀到了周人的天命思想觀點。從神靈所賜之福看，周人是重視生命的熱愛生命的，他們不僅祈求上天假自己以永年，還希望自己在子孫身上得到延續。」（語見馬玉梅：〈詩經中宴飲詩及其宗教、政治意味〉，《人文雜誌》，2001 年第 2 期，頁 110。）

²⁶⁰ 「天被爾祿」，余培林：「被，《箋》：『覆被也。』言天覆被汝以祿位，君臨天下也。」（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7。）

²⁶¹ 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8。

²⁶² 「釐爾女士」，余培林：「釐，《傳》：『予也。』賜予也。女士，《詩經注釋》：『女和士，實際上是兩個並用詞。』按高氏之說是也。此女士即〈小雅·甫田〉『以穀我士女』之士女（《列女傳·啓母塗山傳》引詩即作士女），謂男與女也，即指子女言。」（語見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387-388。）

鳧鷖在臺，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

(五章)

《詩序》：「〈鳧鷖〉，守成也。大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²⁶³姚際恆則駁《序》曰：「《詩序》謂『守成』泛混，鄭玄於首章下曰：『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此說可為詩旨。」

²⁶⁴孔穎達針對《鄭箋》所語，則進一步闡述：

言公尸來燕，則是祭後燕尸，非祭時也。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徹〉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之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於太廟。壬午，猶繹。」是謂在明日也。²⁶⁵

朱熹《詩經集註》同意鄭、孔二人之說，但未提此為成王之詩，朱熹謂：「此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²⁶⁶方玉潤《詩經原始》也說：「此繹祭燕尸之樂也。」²⁶⁷陳子展《詩三百解題》：「〈鳧鷖〉，當是繹祭、宴飲公尸之詩。古時天子諸侯祭祀，祭的明日又祭叫作繹祭。第一日正祭，重在享祀神靈；第二日繹祭，重在宴飲公尸。」²⁶⁸認為本詩是寫周王祭祀後的宴公尸。朱守亮《詩經評釋》亦認為：「此祭畢之次日，設禮以燕公尸，慰其辛勞之詩。」²⁶⁹

在周代祭祀屬於國家大事，非常肅穆隆重，禮儀繁縟，扮演祖先的「公尸」責任重大，祖先神明受到祭祀者的崇拜，扮演祖先的公尸也因此受到敬重。所以祭祀後第二天要特別設禮宴請公尸，除了表示答謝之意，也是公尸代替神靈賜福的一個重要儀式。詩中說「公尸來燕來寧」，說明了公尸赴宴時，被尊為上賓，

²⁶³鄭玄：《毛詩鄭箋》，頁 130。

²⁶⁴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285。

²⁶⁵孔穎達：《毛詩正義》，頁 1099。

²⁶⁶朱熹：《詩經集註》，頁 152。

²⁶⁷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1097。

²⁶⁸陳子展：《詩三百解題》，頁 988。

²⁶⁹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765。

公尸來赴宴本身，就被視為福祿降臨的象徵。在這種「賓尸」的宴會上，仍然像正祭一樣，有詩有歌，〈鳧鷖〉就是這種宴會上的樂歌。²⁷⁰綜上所述，〈大雅·鳧鷖〉一詩，應是釋祭後，燕公尸之詩。

是以，〈大雅·鳧鷖〉一詩，全詩五章，重章疊句，反覆吟唱著宴會嘉餚的豐富，表現出祭者對公尸恭敬有加，以祈求神靈賞賜福祿的心情；公尸也感謝周王的盛情款待，表示要降福於人間。生動描繪了這次饗尸宴「酒清」、「饋馨」、「公尸來燕來寧」的情景。²⁷¹

〈大雅·鳧鷖〉一詩，詩中皆以「鳧鷖」起興，蓋以鳧、鷖水鳥，在涇、在沙、在渚、在澗、在澗則安，以象徵祖考在廟則樂也²⁷²，並引起下句公尸來燕之安樂，因為公尸代表祖考，公尸樂則祖考樂矣。²⁷³所以，公尸一再讚詠主人準備的酒殽，或說酒清殽香；或說酒多殽嘉；或說酒滑殽脯；或說酒肉芳香，足見賓尸時主人敬備酒殽之誠。而公尸歡樂宴飲之後，則祝禱主人能「福祿來成」，「福祿來為」，「福祿來下」，「福祿攸降」，「福祿來崇」，「無有後艱」等等嘉言，皆以「福祿」一詞祝禱。顯示公尸嘉告之內容，乃為符應主祭者之祈願。

十二、〈魯頌·有駟〉

有駟有駟，駟彼乘黃。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振振鷖，鷖於下。鼓咽咽，醉言舞。於胥樂兮！（一章）

有駟有駟，駟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飲酒。振振鷖，鷖於飛。鼓咽咽，醉言歸。於胥樂兮！（二章）

有駟有駟，駟彼乘駟。夙夜在公，在公載燕。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於胥樂兮！（三章）

²⁷⁰任自斌·和進健主編：《詩經鑑賞辭典》，（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1989年12月），頁507。

²⁷¹劉耀娥：《詩經宴飲詩研究》，頁44。

²⁷²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392。

²⁷³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392。

《詩序》：「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²⁷⁴《鄭箋》進一步解釋：「有道者以禮義相與之謂也。」²⁷⁵朱熹《詩經集註》：「此燕飲而頌禱之辭也。」²⁷⁶姚際恆則駁《序》曰：「云『僖公』未有據，云『君臣之有道』，尤不切合」²⁷⁷，方玉潤《詩經原始》則認為：「燕飲不忘在公，頌禱專稱歲有，既無怠政，又勿忘本，君臣同樂，所謂有道。」²⁷⁸分析極詳，然未明言詩中君子所指為何。朱守亮《詩經評釋》：「此慶豐年，燕飲而頌禱僖公之詩。」²⁷⁹余培林亦贊成此一說法，並引王質《詩總聞》及張學波《詩經篇旨通考》而云：「王質《詩總聞》曰：『頌禱之辭多言福言祿，而此獨言豐年，自今以始，言昔多無年也。春秋自莊閔至僖，十餘年之間，莊二十五年大水，二十七年無麥禾，二十九年有蜚，僖二年三年冬、春、夏，不雨，此詩當此年以後。』據此，則知此詩之『公』、『君子』當指僖公無疑。張學波《詩經篇旨通考》曰：『詩中既有豐年燕飲之樂，詩末又有頌禱福祿之詞，此當是慶豐年燕飲而頌禱僖公之詩。』其說當是。」²⁸⁰綜上所述，又觀詩之末章有頌禱福祿之內容，故此詩當是慶祝豐年，君臣燕飲而賓客頌禱僖公之詩。

〈魯頌·有駟〉一詩，全詩三章，每章首句皆言「有駟」，言乘著健壯之馬至公所燕飲。一、二章言祭而舞，醉而舞；三章慶祝豐年，稱頌君子享福祿，並遺子孫。余培林論此詩道：「一章三、四句言祭祀也。二、三章易為『飲酒』、『載燕』，此互足也。『振振鷺』二句言祭而舞，『鼓咽咽』二句言醉而舞，非一事也。末章後四句與前二章迥異，『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此全詩之重心也。末句『于胥樂兮』則又三章全同，形式又歸於一致矣。」²⁸¹朱守亮則進一步闡述說：「詩則因豐年而燕飲，因燕飲而稱頌，開後世柏梁燕饗賦

²⁷⁴鄭玄：《毛詩鄭箋》，頁 161。

²⁷⁵鄭玄：《毛詩鄭箋》，頁 161。

²⁷⁶朱熹：《詩經集註》，頁 187。

²⁷⁷姚際恆：《詩經通論》，頁 355。

²⁷⁸方玉潤：《詩經原始》，頁 1348。

²⁷⁹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926。

²⁸⁰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604。

²⁸¹余培林：《詩經正詁》下冊，頁 604。

詩獻頌之漸，以其慶豐年而燕飲，故通篇不離一樂字。」²⁸²朱氏指出此詩的特點，並賦予此詩在詩歌史上的地位。

魯國自慶父之難後，外有強齊睥睨，內又荒年歉收，在僖公繼位後，內修武備，撫慰人民，外結鄰國，鞏固邦交，才使國家轉危為安，克服了天災人禍的問題之後，國家蒸蒸日上，始有豐年，是以，〈魯頌·有駉〉一詩，即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產生的，全詩以臣子的視角寫成，詩的開頭即以黃馬、雄馬、青黑馬的健壯形象，以物寓志，藉此暗指魯國國力之強盛，以及展現馬背上人兒蓬勃的朝氣，奮發的精神及其旺盛的企圖心。所以，魯國的臣子們盡忠職守，為公事而勤奮不懈。君臣們在公事之餘則歡樂燕飲，宴會中鼓聲敲得咚咚作響，有人拿著鷺羽翩翩起舞，就像成群的白鷺在飛的樣子²⁸³，非常壯觀、美麗；而有人喝醉了，也跟著跳舞，非常快樂；有人喝醉了就告退，行為舉止，合乎禮樂法度，有所節制。²⁸⁴在歡樂的燕飲中，始終不忘祈禱神靈賜福保佑豐收，還希望將福祿遺留給子孫。在這麼歡樂的燕飲中，最後則祈禱神靈賜福保佑豐收，還希望能將福祿遺留給子孫。全詩洋溢著歡樂的氣氛，更流露出群臣對君主的尊敬之心，以及君主待臣下的恩惠之意。²⁸⁵

²⁸²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929。

²⁸³朱熹《詩經集註》：「舞者振作鷺羽如飛也。」（語見朱熹：《詩經集註》，頁 187。）

²⁸⁴朱守亮《詩經評釋》：「樂而醉止於舞，樂以成之也；終乎歸，禮以節之也。中規中矩，故無慢弛之闕也。語極莊嚴，音節亦佳。」（語見朱守亮：《詩經評釋》，頁 929。）

²⁸⁵「夙夜在公，在公飲酒」，《毛傳》：「臣有餘敬，而君有餘惠也。」陳奐申曰：「燕主於飲酒，推夙夜之心，以飲酒於公所，是臣有餘敬也。在於公所，飲酒以樂群臣，是君有餘惠也。《序》所謂君臣有道也。」（分見鄭玄：《毛詩鄭箋》，頁 161。陳奐：《詩毛氏傳疏》，頁 883。）